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24 日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重大事项
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资料
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因公务活动，未能参加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王玉普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戴厚良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7 元（含税），加上中期已派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79 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 0.249 元（含税）。上述建议尚待股东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是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是指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储量委员会”是指本公司的石油天然气储量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合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换算比例：

境内原油产量：1吨=7.1桶

海外原油产量：2016年1吨=7.20桶，2015年1吨=7.21桶，2014年1吨=7.22桶

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1吨=7.35桶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30,911	2,020,375	(4.4)	2,827,566
营业利润	78,876	52,246	51.0	65,798
利润总额	79,877	56,093	42.4	66,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16	32,281	43.8	47,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13	28,901	2.8	4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3	165,740	29.4	148,019

项目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营业收入	414,061	465,159	484,725	566,966	1,930,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0	13,060	9,916	17,250	46,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3	11,887	10,047	1,376	2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5	41,827	55,588	82,843	214,543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498,609	1,447,268	3.5	1,455,594
负债总额	666,084	657,703	1.3	804,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2,232	677,538	5.1	596,697
总股本(千股)	121,071,210	121,071,210	-	118,280,396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83	0.267	43.4	0.407
稀释每股收益	0.383	0.267	43.4	0.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45	0.239	2.5	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8	5.07	1.61 个百分点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3	4.52	(0.19)个百分点	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	1.371	29.2	1.267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83	5.606	4.9	5.108
资产负债率(%)	44.45	45.44	(0.99)个百分点	55.27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 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528	721	1,622
捐赠支出	133	112	125
政府补助	(3,987)	(5,002)	(3,165)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518)	(943)	(4,680)
丧失控制及重新计量管道公司权益投资收益	(20,562)	-	-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1,328	331	4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6)	(134)	(314)
小计	(22,164)	(4,915)	(5,993)
相应税项调整	5,578	1,060	1,420
合计	(16,586)	(3,855)	(4,573)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703)	(3,380)	(4,36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	(475)	(208)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61	262	1	10
衍生金融工具	403	314	(89)	195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4,722	(4,024)	(8,746)	(5,975)
合计	5,386	(3,448)	(8,834)	(5,770)

(5)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16年	2015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货币资金	142,497	69,666	72,831	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 投资支出同比下降, 资金盈余较多
长期股权投资	116,812	84,293	32,519	38.6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重组引资, 导致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上升人民币 228 亿元
短期借款	30,374	74,729	(44,355)	(59.4)	公司利润增长, 资金充裕, 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5,828	3,566	2,262	63.4	公司优化营运资金, 依靠良好的信用, 提高了票据的使用额度。
应付账款	174,301	130,558	43,743	33.5	公司贸易业务贸易量增加, 应付第三方款项增加人民币 305 亿元
应交税费	52,886	32,492	20,394	62.8	公司效益同比增加, 以及缴纳税金时间差的影响。
短期应付债券	6,000	30,000	(24,000)	(80.0)	年初公司 300 亿元超短融到期, 2016 年新发超短融人民币 120 亿元, 年末余额人民币 60 亿元
投资收益	30,779	8,876	21,903	246.8	管道资产重组取得的收益增加。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930,911	2,020,375	2,827,566	2,881,928	2,787,684
经营收益	77,193	56,822	73,439	96,763	98,604
除税前利润	80,151	56,411	65,818	95,444	91,012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6,672	32,512	46,639	66,348	64,082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385	0.269	0.399	0.571	0.568
每股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385	0.269	0.399	0.536	0.546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7.30	5.23	6.06	8.03	9.10
净资产收益率(%)	6.56	4.81	7.84	11.62	1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772	1.371	1.267	1.305	1.26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	1,086,348	1,113,611	1,094,035	1,012,703	895,761
流动负债净额	73,282	129,175	242,892	197,440	146,743
非流动负债	181,831	196,275	201,540	189,485	196,61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20,241	111,964	54,348	54,691	39,08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10,994	676,197	595,255	571,087	513,315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873	5.585	5.033	4.899	5.91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5.808	5.517	4.969	4.860	5.846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详见本报告第210页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已发行股份数量及种类没有发生变化。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 609,380 户，其中境内 A 股 603,151 户，境外 H 股 6,229 户。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国石化股东总数为 579,998 户。中国石化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 ¹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0.86	85,792,671,101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H 股	20.96	25,379,653,053	5,311,433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54	1,861,425,318	96,593,00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	0.30	361,151,404	284,218,17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0.27	322,037,900	0	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A 股	0.12	139,961,578	139,961,578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0.11	131,135,206	(3,402,7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8	91,545,992	68,870,234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6	77,858,630	1,220,85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0.06	71,197,295	23,928,471	0

注 1：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注 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3,150,000 股 H 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 0.4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278,374,418(L)	8.93(L)
		1,558,000(S)	0.01(S)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492,573,324(L)	1.93(L)
		158,634,692(S)	0.62(S)
	投资经理	31,602,000(L)	0.12(L)
	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	20,400(L)	0.00(L)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908,006,153(L)	3.56(L)
Schroders Plc	投资经理	1,275,857,318(L)	5.00(L)

注:(L)好仓, (S) 淡仓

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本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没有证券发行行为。

(2)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 中国石化无内部职工股。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00 年通过重组, 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 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以及社会服务等。

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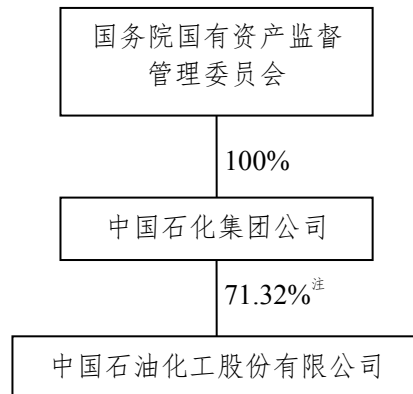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持股（股）	持股比例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7,856,000	65.6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224,327,662	65.2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1,351,000	58.7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12,886,426	17.23%

(2) 中国石化目前无其他持股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注：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553,150,000 股 H 股。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朋友们：

首先，本人谨代表中国石化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向各位股东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6年，面对低油价带来的严峻挑战及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公司一方面着眼长远谋发展，以国家新的发展理念为指引，按照“价值引领、创新驱动、资源统筹、开放合作、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制定发布了“十三五”发展规划，不断打造可持续发展新优势；一方面立足当前抓改革，针对上游低油价发展困境和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结构变化的外部环境，制定了更加严谨的投资计划，部署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重大举措。一年来，公司聚焦转方式调结构、提质增效升级，团结带领全体员工，齐心协力、锐意进取，全力拓市场、抓优化、降成本、控风险，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2016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19,309亿元；除税前利润人民币802亿元，同比增长42.1%，其中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467亿元，同比增长43.6%。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水平、股东回报和未来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7元，加上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79元，全年每股人民币0.249元，派息率达到64.6%。

一年来，本公司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扬长补短，不断增加对社会石油石化产品服务的有效供给，实现了经济效益和资产效率的较大提升。上游战寒冬、控成本、补短板。坚持高效勘探开发，取得了一批新发现，坚持干效益活、产效益油，压减高成本原油产量，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持续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增产页岩气，境内天然气产量达到216亿立方米，中国首个大型页岩气田—涪陵气田建成70亿立方米/年产能，不断扩大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的天然气供应。下游业务不断扩大有效供给和中高端供给，抓住市场机遇创造佳绩。炼油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推广应用一批新技术，进一步降低柴汽比，努力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保障了全国范围内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以及北京地区京VI标准成品油的质量升级和供应，同时推进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化工坚持“基础+高端”发展，三大合成材料高端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强化产销研用一体化，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销售紧贴市场发挥网络优势，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加清洁友好的高标号汽油，积极推广新兴业务，不断丰富新的业态和品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新兴业务交易额增长41%，打造综合服务商迈出新步伐。

一年来，本公司持续扩大开放合作。境外积极布局“一带一路”沿线产能合作，重大项目有序推进，沙特延布炼厂正式投产。境内深化混合所有制经营，天然气业务与14个省市合作发展，川气东送管线引入社会资本人民币228亿元，销售公司股份制改造进展顺利，炼油化工业务在基地化建设、迈向中高端过程中，积极探索多方合作，实现共享发展。

一年来，本公司持续强化管理，促进效率提升。大力弘扬严细实优良传统作风，规范运作，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理与风险管理制度一体化建设，优化投资管理，强化财务管理，不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共享平台建设。全年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库存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低位，现金流充裕。

一年来，本公司积极担当社会责任，树立了企业公民良好形象。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加清洁友好的产品，“碧水蓝天”环保行动圆满收官，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持续下降。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门开放办企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人为本，强化安全管理，保护员工权益。全年投入资金人民币65.84亿元，助力业务所在地社区、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发展。同时，加大精准扶贫及援青援藏力度，全年捐赠支出人民币1.33亿元，帮助贫困地区人民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展望2017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因素增多，国际油价仍将持续低位震荡。中国经济

呈现出更多积极变化，石油石化产品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本公司将继续实施“价值引领、创新驱动、资源统筹、开放合作、绿色低碳”五大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安全环保稳固、生产经营稳健、效益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抢抓机遇、主动作为，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全力推进科技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推进金融支撑实体主业的新模式，激发活力、提高效率，提升资产创效能力；把握油气行业改革、国企改革、“一带一路”建设等政策机遇，努力实现提质增效升级新突破。

2017年，按照“十三五”规划目标，本公司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1,102亿元。上游努力增储，扩大资源基础，大力发展天然气和页岩气，推进“气化长江经济带”行动；炼油和化工业务推进打造茂湛、镇海、上海、南京四大世界级炼化基地，继续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提升高端高附加值产品供给能力；油品销售发挥网络和品牌优势，持续供给更加清洁的油品，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发展空间，向综合服务商转变；继续推进能效倍增计划，实施“绿色企业行动计划”，努力成为行业绿色低碳领跑者。

本人及董事会成员相信，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股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中国石化各项事业一定能够在新的基础上取得新的进步，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王玉普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7年3月24日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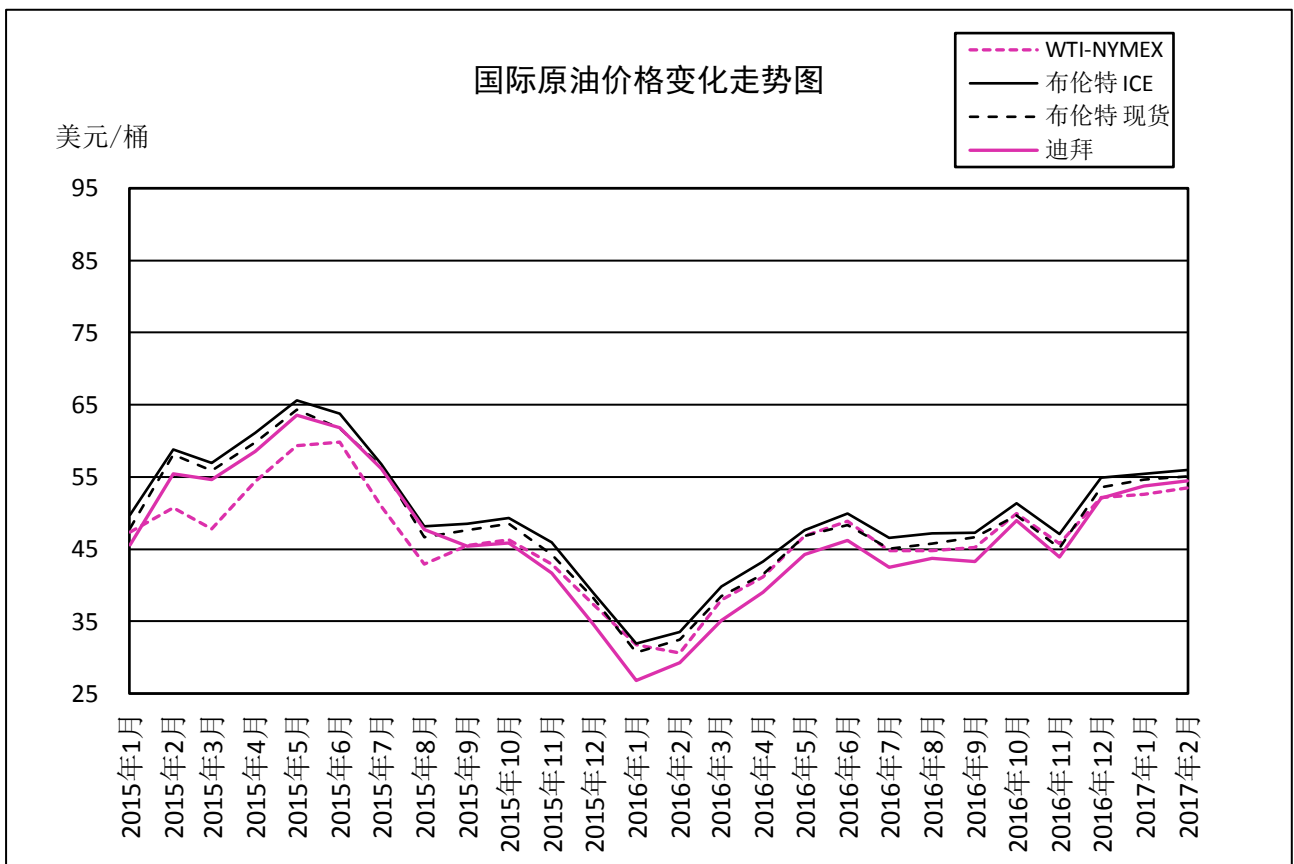
经营业绩回顾

2016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7%。面对国际油价低位震荡攀升，境内成品油市场资源供应充裕、竞争激烈，化工品需求稳定增长，境内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等市场环境，本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聚焦提质增效升级，加快转方式调结构，全力拓市场、抓优化、降成本、控风险，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取得了好于预期的经营成果。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市场

2016年国际原油价格触底反弹，震荡攀升，但总体保持低位。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43.69美元/桶，同比降低16.7%。



(2) 成品油市场

2016年，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消费结构进一步分化，市场资源供大于求。据统计，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2.88亿吨，同比增长4.3%。其中，汽油增长11.9%，煤油增长11.0%，柴油下降2.2%。国家进一步完善了成品油价格机制，设立了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全年成品油价格调整15次，其中上调10次，下调5次。

(3) 化工产品市场

2016年，境内化工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境内乙烯当量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3.0%，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5.1%、2.6%和7.5%。国内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但全年呈上涨趋势，与国际价格走势相同。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发

2016年，面对低油价形势，本公司上游板块战寒冬、控成本、补短板，以发现低成本优质规模储量为主攻方向，保持勘探力度，在新疆塔河、广西北部湾海域及内蒙古银额盆地等地区取得石油勘探新发现；在四川盆地永川探区取得页岩气勘探新发现。在开发方面，突出效益导向，调整开发结构，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大力压减低效原油产量和高成本措施；全面推进涪陵页岩气二期产能建设项目，提高天然气产量。同时，完成川气东送管道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全年油气当量产量431.29百万桶，其中，境内原油产量同比下降14.6%，天然气产量同比增加4.3%。

勘探及开发产量情况：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较2015年同比变动(%)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431.29	471.91	480.22	(8.6)
原油产量(百万桶)	303.51	349.47	360.73	(13.2)
中国	253.15	296.34	310.87	(14.6)
海外	50.36	53.13	49.86	(5.2)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766.12	734.79	716.35	4.3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情况：

储量类别	原油储量(百万桶)	
	于2016年12月31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1,552	2,243
探明已开发储量：	1,393	2,013
中国	1,080	1,701
合并报表子公司	1,080	1,701
胜利油田	801	1,326
中国其他	279	375
海外	313	312
合并报表子公司	40	52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73	260
探明未开发储量：	159	230
中国	136	201
合并报表子公司	136	201
胜利油田	37	116
中国其他	99	85
海外	23	29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3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3	26

储量类别	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于2016年12月31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7,178	7,570
探明已开发储量：	6,454	6,457
中国	6,436	6,439

合并报表子公司	6,436	6,439
普光气田	2,330	2,470
涪陵页岩气田	1,226	1,016
中国其他	2,880	2,953
海外	18	18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8	18
探明未开发储量：	724	1,113
中国	724	1,112
合并报表子公司	724	1,112
涪陵页岩气田	0	181
中国其他	724	931
海外	0	1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0	1

勘探及开发活动

完钻井数	截止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生产井	干井
中国	266	149	801	6	373	195	1,801	25
合并报表子公司	266	149	801	6	373	195	1,801	25
胜利油田	166	73	462	5	150	73	1,020	18
中国其他	100	76	339	1	223	122	781	7
海外	2	1	99	0	0	1	149	1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0	0	0	0	5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	1	99	0	0	1	144	1
完钻井合计	268	150	900	6	373	196	1,950	26

在钻井数	截止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勘探	开发
中国	78	138	78	138	110	152	110	152
合并报表子公司	78	138	78	138	110	152	110	152
胜利油田	28	21	28	21	35	23	35	23
中国其他	50	117	50	117	75	129	75	129
海外	0	2	0	2	0	3	0	1
合并报表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0	2	0	2	0	3	0	1
在钻井合计	78	140	78	140	110	155	110	153

原油生产井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中国	49,921	49,921	49,662	49,662
合并报表子公司	49,921	49,921	49,662	49,662
胜利油田	32,019	32,019	31,547	31,547
中国其他	17,902	17,902	18,115	18,115
海外	7,432	3,614	6,913	3,122
合并报表子公司	28	14	28	15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7,404	3,600	6,885	3,107
原油生产井合计	57,353	53,535	56,575	52,784

天然气生产井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中国	4,966	4,932	4,758	4,727
合并报表子公司	4,966	4,932	4,758	4,727
普光气田	57	57	55	55
涪陵页岩气田	253	253	175	175
中国其他	4,656	4,622	4,528	4,497
天然气生产井合计	4,966	4,932	4,758	4,727

单位：平方公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探矿权面积	742,588	857,420
中国	742,588	857,420
采矿权面积	33,305	30,730
中国	28,436	25,748
海外	4,869	4,982

(2) 炼油

2016 年，本公司提前完成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质量升级，并积极推进京 VI 标准成品油的质量升级；大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汽油（特别是高标号汽油）和煤油产量，柴汽比进一步下降到 1.19；主动应对市场资源供应充裕带来的挑战，保持了较高的加工负荷；发挥国际贸易的优化保障优势，降低原油采购成本，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充分发挥集中营销优势，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加工原油 2.36 亿吨，生产成品油 1.49 亿吨，同比增长 0.53%，其中，汽油产量增长 4.4%，煤油产量增长 4.6%。

炼油生产情况

单位：百万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较2015年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	235.53	236.49	235.38	(0.4)
汽、柴、煤油产量	149.17	148.38	146.23	0.5
汽油	56.36	53.98	51.22	4.4
柴油	67.34	70.05	74.26	(3.9)
煤油	25.47	24.35	20.75	4.6
化工轻油产量	38.54	38.81	39.17	(0.7)
轻油收率(%)	76.33	76.50	76.52	(0.17)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70	94.75	94.66	(0.05)个百分点

注：境内合资公司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6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发挥一体化和营销网络优势，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保持了经营总量和零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升有效供给，高标号汽油零售比例进一步扩大；完善营销网络，加快加油站和成品油管道布局建设；大力发展车用天然气业务，推进加气站建设和投运，车用天然气经营量同比增长25%。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1.95亿吨，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1.73亿吨。同时，提高新兴业务经营规模和效益，推动新兴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新兴业务交易额人民币351亿元，同比增长41.4%。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较2015年同比变动(%)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94.84	189.33	189.17	2.9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72.70	171.37	170.97	0.8
零售量(百万吨)	120.14	119.03	117.84	0.9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52.56	52.34	53.13	0.4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926	3,896	3,858	0.8
	于2016年12月31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年末比上年度年末变动(%)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603	30,560	30,551	0.1
自营加油站数(座)	30,597	30,547	30,538	0.2

(4) 化工

2016年，本公司坚持“基础+高端”的发展思路，提高有效供给。深化生产运行优化，根据边际效益贡献和毛利水平优化排产和装置运行；深化原料结构优化，降低化工原料成本；深化产品结构优化，根据市场需求多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密切产、销、研、用结合，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年乙烯产量1,105.9万吨，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86.5%，合成树脂新产品和专用料比例达到61.4%。坚持低库存运

作，充分发挥市场网络优势，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 6,996 万吨，同比增长 11.3%，实现了全产全销。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单位：千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较 2015 年 同比变动 (%)
乙烯	11,059	11,118	10,698	(0.5)
合成树脂	15,201	15,065	14,639	0.9
合成橡胶	857	843	939	1.7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9,275	8,994	8,383	3.1
合成纤维	1,242	1,282	1,315	(3.1)

注：境内合资公司的产量按 100%口径统计。

(5) 科技开发

2016 年，本公司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取得明显成效。上游方面，深化页岩气勘探技术攻关，在重庆永川实现页岩气重大突破；塔中北坡奥陶系油气成藏理论认识和勘探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了顺北油气田的发现。炼油方面，催化柴油转化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等技术实现推广应用。化工方面，合成气制乙二醇、丁二烯尾气选择加氢等技术实现工业化转化；煤制低碳烯烃、烯烃催化裂解等成套技术实现推广应用；开发了环保型高刚高韧聚丙烯树脂、高性能医卫用丙纶无纺布专用树脂等新产品。全年申请境内外专利 5,612 件，获得境内外专利授权 3,942 件；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4 项；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优秀奖 9 项。

(6) 健康、安全、环境

2016 年，本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重大安全风险识别与防控，完成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工作，持续推进罐区隐患整治，强化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规范劳动保护，保障员工健康。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构建了更为严格规范的环保管理体系，顺利完成了“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与上年相比，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59%；工业取水量同比减少 1.1%；外排废水 COD 量同比减少 3.86%；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 4.84%；危险化学用品和“三废”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7) 资本支出

2016 年，本公司注重投资的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投资项目，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 764.56 亿元。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321.87 亿元，主要用于涪陵页岩气、元坝气田产能建设，广西、天津 LNG 项目以及境外油气项目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43.47 亿元，主要用于汽柴油质量升级、炼油结构调整及挖潜增效改造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84.93 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挖潜改造、成品油管网、油库设施建设以及安全隐患等专项治理；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88.49 亿元，主要用于装置原料和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宁东和中天合创煤化工项目投资；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25.8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1) 市场展望

展望 2017 年，预计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国际油价

仍将低位震荡，境内成品油需求保持增长，消费结构进一步调整，境内石化产品需求继续稳定增长，产品逐步高端化。

(2) 生产经营

2017年，本公司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提质增效升级，着力降成本、拓市场、调结构、抓改革、强基础，并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发板块：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勘探力度，优化勘探方案部署，推进油气业务高效勘探，以寻求低成本优质规模储量为主攻方向，扩大资源基础。原油开发上将依据油价走势加强油田开发结构优化，全力做优增量、精细存量，推进油田精细效益开发。天然气开发上将加快天然气重点产能建设，加强已开发气田精细管理，优化产销运行安排。全年计划生产原油 294 百万桶，其中境外 46 百万桶；计划生产天然气 8,799 亿立方英尺。

炼油板块：本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优化原油采购和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全面优化生产组织运行，确保生产安全平稳；优化产品结构，增产航煤和汽油（特别是高标号汽油），进一步降低柴汽比；保障京 VI 标准成品油和国 V 标准普柴质量升级和供应。全年计划加工原油 2.4 亿吨，生产成品油 1.5 亿吨。

营销及分销板块：本公司将坚持“量效兼顾、以效为主”的经营思路，全力拓展市场，努力扩大零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优化终端网络布局，巩固提升网络发展优势；推进加气站建设，扩大车用天然气市场；加大重点商品和自主品牌培育力度，加快新兴业务发展；探索组建新型客户服务中心，运用大数据实现精准营销，推进向现代化综合服务商转型。全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 1.75 亿吨。

化工板块：本公司将继续深化原料结构调整，降低原料成本；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增产适销对路、效益好的高附加值产品；深化装置结构调整，合理安排装置排产运行，关停部分无边际贡献的装置；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的发展，提高煤化工项目的经营质量。同时，深化差异化、精准化营销，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全年计划生产乙烯 1,166 万吨。

科技开发：本公司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快推动重点技术攻关。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围绕上游增储上产，开展油气勘探、提高油气采收率、难动用储量有效开发等方面技术攻关；炼油领域围绕重质油加工、油品质量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化工领域围绕调整产品结构，开展基础化学品、合成材料、煤化工、精细化学品与生物化工等方面技术攻关；持续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技术攻关。同时，着眼长远，持续加大前瞻性基础性研究力度，提高创新能力，努力取得技术突破。

资本支出：2017年本公司将更加注重投资质量和效益，优化投资项目，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1,102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505 亿元，重点安排涪陵页岩气二期产能建设，推进天津 LNG 项目和储气库建设以及境外油气项目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8 亿元，重点安排炼油产业基地建设，炼油结构调整及挖潜增效改造，推进国 VI 油品质量升级；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80 亿元，重点安排加油（气）站挖潜改造、成品油管网、油库设施建设，以及安全隐患等专项治理；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51 亿元，重点安排中科炼化一体化、古雷一体化、海南高效环保芳烃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38 亿元，重点安排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的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讨论中涉及的产品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6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9,309亿元,与2015年相比降低4.4%。经营收益为人民币772亿元,同比增长35.9%。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930,911	2,020,375	(4.4)
营业额	1,880,190	1,977,877	(4.9)
其他经营收入	50,721	42,498	19.3
经营费用	(1,853,718)	(1,963,553)	(5.6)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379,691)	(1,494,046)	(7.7)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64,360)	(69,491)	(7.4)
折旧、折耗及摊销	(108,425)	(96,460)	12.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1,035)	(10,459)	5.5
职工费用	(63,887)	(56,619)	12.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32,006)	(236,349)	(1.8)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5,686	(129)	-
经营收益	77,193	56,822	35.9
融资成本净额	(6,611)	(9,239)	(28.4)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9,569	8,828	8.4
除税前利润	80,151	56,411	42.1
所得税费用	(20,707)	(12,613)	64.2
本年度利润	59,444	43,798	35.7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6,672	32,512	43.6
非控股股东	12,772	11,286	13.2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6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18,802亿元,同比降低4.9%。主要归因于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原油	6,808	9,674	(29.6)	1,628	2,019	(19.4)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19,008	18,440	3.1	1,258	1,519	(17.2)
汽油	77,480	69,749	11.1	6,386	6,749	(5.4)
柴油	91,492	95,472	(4.2)	4,482	4,937	(9.2)
煤油	25,164	23,028	9.3	2,807	3,387	(17.1)
基础化工原料	32,248	29,608	8.9	4,054	4,175	(2.9)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7,146	6,071	17.7	5,325	5,796	(8.1)
合成树脂	12,223	11,989	2.0	7,488	7,771	(3.6)
合成纤维	1,369	1,380	(0.8)	7,113	7,740	(8.1)
合成橡胶	1,098	1,104	(0.5)	9,608	8,778	9.5
化肥	714	243	193.8	1,612	1,823	(11.6)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6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474亿元，同比降低17.8%，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及销量均同比下降。

2016年，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304亿元（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58.5%），同比降低6.3%，主要归因于各类炼油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756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6.3%），同比降低4.4%；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548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3.7%），同比降低17.0%。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843亿元（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4.7%），同比增长2.8%。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量同比增长较大。

(2) 经营费用

2016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8,537亿元，同比降低5.6%。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13,797亿元，同比降低7.7%，占总经营费用的74.4%。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3,737亿元，同比降低20.4%。2016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20,240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1.9%；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2,084元/吨，同比降低19.6%。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10,060亿元，同比降低1.8%，主要归因于外购原料价格下跌的影响。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644亿元，同比降低7.4%。主要归因于公司推进用工制度改革，部分劳务用工转为合同用工，成本税金核算调整以及公司持续强化费用控制。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 1,084 亿元，同比增长 12.4%，主要归因于油田板块受油价下跌导致油气储量下降的影响，折耗率大幅上升。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110 亿元，同比增长 5.5%，主要归因于低油价下本公司保持了勘探力度。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 639 亿元，同比增长 12.8%。主要归因于 2016 年以来公司推进用工制度改革，部分劳务用工转为合同用工的影响。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 2,320 亿元，同比降低 1.8%，主要归因于柴油产量减少导致消费税同比减少人民币 49 亿元；由于油价下降资源税同比减少人民币 10 亿元。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5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8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川气东送管道业务重组引资增加营业外收益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增加的合计影响。

(3) 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772 亿元，同比增长 35.9%。主要归因于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下游业务的盈利能力突显，有效抵御了低油价带来的不利影响。

(4) 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 66 亿元，同比降低 28.4%，其中：人民币借款替换美元债务（包括置换美元借款和压缩美元敞口规模），增加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11 亿元；汇兑损失人民币 6 亿元，同比汇兑损失减少人民币 32 亿元；货币资金储备增加，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币 2 亿元。

(5) 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802 亿元，同比增长 42.1%。

(6) 所得税为人民币 207 亿元，同比增长 64.2%。主要归因于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2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 亿元。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467 亿元，同比增长 43.6%。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56,985	67,634	1.8	2.1	3.0	3.3
事业部间销售	58,954	71,019	1.9	2.2		
经营收入	115,939	138,653	3.7	4.3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08,469	125,654	3.5	3.8	5.6	6.2
事业部间销售	747,317	800,962	24.2	24.4		
经营收入	855,786	926,616	27.7	28.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049,377	1,103,610	33.9	33.6	54.3	54.6
事业部间销售	3,480	3,056	0.1	0.1		
经营收入	1,052,857	1,106,666	34.0	33.7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296,500	285,057	9.6	8.7	15.4	14.2
事业部间销售	38,614	43,814	1.2	1.3		
经营收入	335,114	328,871	10.8	10.0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419,580	438,420	13.5	13.3	21.7	21.7
事业部间销售	320,367	345,454	10.3	10.5		
经营收入	739,947	783,874	23.8	23.8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3,099,643	3,284,680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1,168,732)	(1,264,305)				
合并经营收入	1,930,911	2,020,375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2016年较2015年的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115,939	138,653	(16.4)
经营费用	152,580	156,071	(2.2)
经营亏损	(36,641)	(17,418)	-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855,786	926,616	(7.6)
经营费用	799,521	905,657	(11.7)
经营收益	56,265	20,959	168.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1,052,857	1,106,666	(4.9)
经营费用	1,020,704	1,077,811	(5.3)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32,153	28,855	11.4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335,114	328,871	1.9
经营费用	314,491	309,395	1.6
经营收益	20,623	19,476	5.9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739,947	783,874	(5.6)
经营费用	736,735	783,490	(6.0)
经营收益	3,212	384	736.5
抵销分部间收益	1,581	4,566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给其他客户。

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159 亿元，同比降低 16.4%，主要归因于原油、天然气价格同比下降以及原油销量减少。

2016 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 3,638 万吨，同比降低 13.8%；销售天然气 20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1,734 元/吨，同比降低 13.9%；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1,267 元/千立方米，同比降低 17.5%。

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526 亿元，同比降低 2.2%。主要归因于：

- 折旧、折耗及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 98 亿元；
- 油气资产减值同比增加人民币 67 亿元；
- 出售川气东送管道公司股权，其他费用净额同比减少 206 亿元。

2016 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 786.0 元/吨，在原油产量下降 13.2%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仅小幅上升 0.8%。

2016 年，该事业部着力资源结构优化，关注现金流贡献，大力控制成本。因原油和天然气价格下跌，经营亏损同比增加。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人民币 366 亿元。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8,558 亿元，同比下降 7.6%。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下降。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 2016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 度		变化 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 度		变化率 (%)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汽油	52,461	50,921	3.0	5,904	6,191	(4.6)
柴油	58,734	63,359	(7.3)	4,505	4,797	(6.1)
煤油	14,529	13,518	7.5	2,814	3,420	(17.7)
化工原料类	36,408	35,945	1.3	2,584	2,984	(13.4)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55,742	52,418	6.3	2,529	2,842	(11.0)

该事业部 2016 年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097 亿元，同比降低 1.8%；
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646 亿元，同比降低 12.9%；
实现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09 亿元，同比降低 11.6%；
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941 亿元，同比降低 12.3%；
除汽油、柴油、煤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410 亿元，同比降低 5.4%。

2016 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7,995 亿元，同比降低 11.7%。主要归因于原油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2016 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 2,194 元/吨，同比降低 18.5%；加工原料油 22,098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 1.1%。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人民币 4,848 亿元，同比降低 19.4%。

2016 年炼油毛利为人民币 471.9 元/吨，同比增长人民币 153.8 元/吨，主要归因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国内成品油设立价格调控下限，产品价格与原料成本价差扩大。

2016 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 165.7 元/吨，同比降低人民币 1.9 元/吨，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提高运行效率，降低燃动辅材等运行成本。

2016 年，该事业部抓住油价触底回升的有利时机，强化原油采购管理，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调整结构，增加出口，努力提高自销产品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563 亿元，同比增加收益人民币 353 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0,529 亿元，同比降低 4.9%。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952 亿元，同比增长 5.1%；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120 亿元，同比降低 13.0%；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06 亿元，同比降低 9.5%。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 2016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汽油	77,613	69,842	11.1	6,380	6,747	(5.4)
零售	63,718	58,211	9.5	6,722	6,996	(3.9)
直销及分销	13,895	11,630	19.5	4,812	5,498	(12.5)
柴油	91,998	95,907	(4.1)	4,478	4,936	(9.3)
零售	46,656	50,756	(8.1)	5,088	5,490	(7.3)
直销及分销	45,342	45,150	0.4	3,851	4,314	(10.7)
煤油	25,164	23,028	9.3	2,807	3,387	(17.1)
燃料油	22,034	24,980	(11.8)	1,703	2,215	(23.1)

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0,20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71 亿元,降低 5.3%。主要归因于柴油、燃料油采购量和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2016 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 197.3 元/吨,同比增长 4.3%。

2016 年,该事业部面对境内成品油资源供应充裕,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充分发挥终端网络优势,积极拓展汽油市场,增加高标号汽油销量,努力做大经营总量,统筹运作内外部资源,成品油购销差价同比大幅增加,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 322 亿元,同比增长 11.4%。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3,351 亿元,同比上升 1.9%。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016 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162 亿元,同比上升 2.1%,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 94.3%。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 2016 年及 2015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基础有机化工品	41,605	38,903	6.9	3,963	4,121	(3.8)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7,169	6,083	17.9	5,328	5,797	(8.1)
合成树脂	12,250	11,993	2.1	7,482	7,771	(3.7)
合成纤维	1,369	1,380	(0.8)	7,113	7,739	(8.1)
合成橡胶	1,099	1,107	(0.7)	9,609	8,769	9.6
化肥	714	243	193.8	1,612	1,823	(11.6)

2016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3,145 亿元，同比上升 1.6%。

2016 年，该事业部抓住原料价格低位的有利时机，深化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密切产销衔接，严控成本费用，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2016 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20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 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6 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 7,399 亿元（其中贸易公司实现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7,362 亿元），同比降低 5.6%。主要归因于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原油贸易收入同比减少影响。

2016 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7,367 亿元（其中贸易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7,280 亿元），同比降低 6.0%。

2016 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32 亿元。其中贸易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82 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498,609	1,447,268	51,341
流动资产	412,261	333,657	78,604
非流动资产	1,086,348	1,113,611	(27,263)
总负债	667,374	659,107	8,267
流动负债	485,543	462,832	22,711
非流动负债	181,831	196,275	(14,44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10,994	676,197	34,797

股本	121,071	121,071	-
储备	589,923	555,126	34,79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20,241	111,964	8,277
权益合计	831,235	788,161	43,07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4,9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人民币 513 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4,1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86 亿元，其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币 728 亿元，主要归因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投资支出同比下降，资金盈余较多；存货增加人民币 109 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0,86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了人民币 273 亿元，主要归因于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减少人民币 429 亿元，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 227 亿元，于联营合营公司的权益增加人民币 325 亿元(公司出售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50%股权,该公司剩余 50%股权共人民币 228 亿元转入联营企业权益)。

总负债人民币 6,6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83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4,8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27 亿元，主要归因于应付账款增加人民币 437 亿元，短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减少人民币 406 亿元，其他应付款及应付税款增加人民币 173 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81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144 亿元，主要归因于长期债务减少人民币 228 亿元，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 61 亿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 7,1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48 亿元，主要归因于储备增加人民币 348 亿元。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6 年及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3	165,740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7)	(116,719)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47)	9,093

2016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2,145 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488 亿元。主要归因于除税前利润同比增加人民币 237 亿元，折旧、折耗及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 120 亿元，资产减值同比增加人民币 83 亿元。同时，由于本公司严控资金占用，营运资金净占用同比大幅减少。

2016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662 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505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年度资本支出比去年减少人民币 300 亿元，以及由于收回下拨的川气东送款项收到现金人民币 132 亿元。

2016 年本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 930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币 1,021 亿元，主要归因于 2015 年销售公司引资增加资金来源人民币 1,050 亿元影响；公司连续两年大幅减少付息债务，2015 年净偿还债务人民币 626 亿元，2016 年净偿还债务人民币 630 亿元。

2016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245 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2016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59.4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2016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63.6亿元。

(6)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同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资金来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	262	-	56	-	自有资金
股票	261	262	-	56	-	
衍生金融工具	403	314	(160)	-	-	自有资金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4,722	(4,024)	11	(3,813)	-	自有资金
合计	5,386	(3,448)	(149)	(3,757)	-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第210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115,939	138,653
炼油事业部	855,786	926,616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052,857	1,106,666
化工事业部	335,114	328,871
其他	739,947	783,874
抵销分部间销售	(1,168,732)	(1,264,305)
合并营业收入	1,930,911	2,020,375
营业利润/(亏损)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58,531)	(18,511)
炼油事业部	55,808	19,42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2,385	27,299
化工事业部	20,769	19,516
其他	2,912	(678)
抵销分部间销售	1,581	4,566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952	631
合并营业利润	78,876	52,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16	32,281

营业利润：2016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78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66 亿元。

净利润：2016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64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41 亿元，增长 43.8%。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498,609	1,447,268	51,341
长期负债	180,541	194,871	(14,330)
股东权益	832,525	789,565	42,960

变动分析：

2016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9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13 亿元。主要归因于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72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325 亿元、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 59 亿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 656 亿元。

2016 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1,80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143 亿元，主要归因于应付债券减少人民币 283 亿元，长期借款增加人民币 60 亿元，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 61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人民币 25 亿元。

2016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3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30 亿元，主要归因于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295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人民币 71 亿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21 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注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勘探及开发	115,939	128,469	(15.3)	(16.4)	9.8	(26.5)
炼油	855,786	556,081	9.1	(7.6)	(15.5)	4.6
营销及分销	1,052,857	961,907	8.4	(4.9)	(5.9)	1.0
化工	335,114	289,572	13.0	1.9	(0.2)	1.7
其他	739,947	726,449	1.8	(5.6)	(6.2)	0.7
抵销分部间	(1,168,732)	(1,170,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						
合计	1,930,911	1,492,165	10.7	(4.4)	(6.5)	1.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5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14年发布了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该修订允许权益法作为企业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续计量的一项会计选择，若选用权益法进行计量，则需追溯调整。修订后的准则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为消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后续计量方法之间的差异，自2016年1月1日起，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选择对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以及对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执行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后，本公司2016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分别增加年初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人民币80.56亿元、年初于合营公司的权益人民币6.44亿元、年初留存收益人民币86.72亿元和年初其他储备人民币0.28亿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事项

1 主要投资项目

(1) 涪陵页岩气田项目

涪陵页岩气田按照“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2016 年全面推进二期产能建设。该项目资金的 50% 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293 亿元，建成总产能 70 亿立方米/年，计划 2017 年底建成总产能 100 亿立方米/年。

(2) 元坝气田项目

元坝海相气田规划新建天然气产能 34 亿立方米/年。已于 2016 年底建成。该项目资金的 50% 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128 亿元。

(3) 广西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

广西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接卸规模 300 万吨/年，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和外输管线工程。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投产。该项目资金约 40% 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97 亿元。

(4) 天津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

天津液化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接卸规模 300 万吨/年，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和外输管线工程。预计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该项目资金约 40% 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82 亿元。

2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简称	10 石化 02	12 石化 01	12 石化 02	15 石化 01	15 石化 02
代码	122052	122149	122150	136039	136040
发行日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90	130	70	160	40
债券余额 (人民币亿元)	90	130	70	160	40
利率 (%)	4.05	4.26	4.90	3.3	3.7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情况	上述债券均已足额支付利息。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 石化 01”和“15 石化 02”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黄旭、翟赢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资信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10石化02”、“12石化01”和“12石化02”、“15石化01”和“15石化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的安排，偿债计划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年报披露后披露报告期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196,464	159,605	23.09%	盈利同比上升
流动比率	0.85	0.72	0.13	货币资金大幅上升
速动比率	0.53	0.41	0.12	货币资金大幅上升
资产负债率(%)	44.45	45.44	(0.99)个百分点	经营现金流改善
EBITDA全部债务比	0.99	0.62	0.37	盈利上升,债务下降
利息保障倍数	9.85	7.78	2.07	盈利上升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13	23.07	12.06	经营现金流增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78	19.29	2.49	盈利改善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564亿元；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本报告期内，已足额兑付三年期债券本息及五年、十年、三十年期债券当

期利息。

3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计划于2014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有效期为10年，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2日。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海石化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10%，且不超过上海石化A股股本总额（730,500万股）的10%。于上海石化年报日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尚余可行使的股票期权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35%。股权激励计划每期授予方案的等待期不低于2年。

(1) 股权激励计划摘要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参与人及可获授权益上限、标的股票及激励工具、可根据期权认购证券的期限及行权价的厘定基准，请参阅中国石化于2016年3月29日刊发的2015年度报告第31-33页。

(2) 上海石化股票期权授权情况

(i) 首次授予日期及数量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1月6日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4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76万份

(ii) 报告期末上海石化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有A股股票期权对应的相关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王治卿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 (L)	0.005	-	实益拥有人
高金平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500,000 (L)	0.005	-	实益拥有人
叶国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30,000 (L)	0.004	-	实益拥有人
金强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0 (L)	0.004	-	实益拥有人
郭晓军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0 (L)	0.004	-	实益拥有人
金文敏	副总经理	250,000 (L)	0.002		实益拥有人

(L): 好仓

注：叶国华先生于2017年1月26日向公司辞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已失效。

(iii) 上海石化除(ii)项外员工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情况

报告期末，上海石化业务骨干持有的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数量合共为3,597万份。

(iv)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海石化已披露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20元/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6年6月15日，上海石化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现金股利，调整后的行权价

格为人民币4.10元/股。

(v)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为期五年，但受行权安排所规限。有关规限请参阅中国石化于2016年3月29日刊发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32页“可根据期权认购证券的期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本报告期内，上海石化概无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出A股股票期权，亦无获授予人士行使A股股票期权，或A股股票期权被注销或失效。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2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3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中国石化H股招股书）； 4 知识产权许可； 5 避免同业竞争； 6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2001年6月22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将在5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012年3月15日起5年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境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境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	自2014年4月29日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获得之日起10年内	是	是

			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1)、(2)中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境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			
--	--	--	---	--	--	--

自 2012 年以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认真履行与中国石化消除化工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1）以化工业务涉及的净资产及现金认缴出资方式，与中国石化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由中国石化控股；（2）剩余的化工业务交由中国石化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等方式，解决了化工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5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6 年 8 月 2 日，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业务引资的议案，同意以川气东送管道公司为平台进行公开引资。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及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交通”）签署了《关于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国人寿及国投交通以现金共计人民币 228 亿元人民币认购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50%的股权，其中，中国人寿出资人民币 200 亿元，国投交通出资人民币 28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川气东送管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天然气公司、中国人寿和国投交通分别持有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50%、43.86%和 6.14%的股权。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6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¹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68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545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日为估计日期)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是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YA SREF) Ltd.	履约担保, 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自 YASREF 向 Air Liquide Arabia LLC 要求氢气供应起 30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2026年4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New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Sonango I E.P/SSI15	10,66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²											14,10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² (A)											18,07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8,98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¹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05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0%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24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78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 1：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 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7 独立董事对中国石化 2016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 2016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2016 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之前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 2016 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370.56 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5.20%。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中国石化应当继续加强管理，积极监控担保风险。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8 重大诉讼和仲裁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9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发生。

10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等情况。

12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3 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委托理财的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亿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	5年	6.00%	流动性贷款	无	否	否	否	否	合营企业	盈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6	5年	4.75%	项目建设	无	否	否	否	否	合营企业	盈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事项。

14 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国石化境内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保证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中国石化和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其中包含了本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为本公司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与此同时，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中国石化境外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盛骏公司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多项支持，确保中国石化在盛骏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境外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境外资金平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对盛骏公司向各企业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提出了严格的约束；盛骏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企业存款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与此同时，作为盛骏公司全资控制方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3年与盛骏公司签署了《维好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盛骏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通过各种途径保证盛骏公司的债务支付需求。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15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不适用

16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17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8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

中国石化部分下属公司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这些公司的环保信息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参见当地政府相关网站。

19 本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十三五”扶贫攻坚规划，坚持“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坚持“输血”和“造血”相结合，以加大投入、加强资金管理、力求工作创新、加强监督检查、务求工作实效为重点，努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本公司以贫困村和贫困户为重点，在农村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劳务输出培训、扶贫助学等方面实施精准脱贫计划，投入人民币10,545万元，帮助27,775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了脱贫，并资助贫困学生2,797人。

(3) 2016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数据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0,056
2.物资折款	489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7,775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08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84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2,269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27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733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589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94
3.2 易地搬迁投入金额	121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1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797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48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24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179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46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829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44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424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2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709
8.3 扶贫公益基金	6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个）	220
9.2.投入金额	4,497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5,506
9.4.其他项目说明	分项投入包含了公司部分下属企业参与扶贫的员工从公司外部筹集的资金
三、所获奖项	
塔河炼化荣获新疆自治区“访惠聚”先进驻村工作队（省部级） 湛江东兴荣获广东省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先进单位（省部级） 辽宁石油荣获辽宁省扶贫先进单位（省部级） 石家庄炼化扶贫工作组两人获得季度优秀省直驻村干部号（省部级） 山西石油员工荣获阳泉市委组织部扶贫工作先进典型（市级） 巴陵石化荣获岳阳市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市级） 江西吉安石油荣获井冈山市扶贫特别贡献奖（市级） 江西新余石油荣获新余市2016年度“全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市级） 江苏石油员工获得睢宁县扶贫开发先进个人（县级） 齐鲁分公司员工分别荣获2016年郯城县庙山镇先进工作者,中共郯城县委县政府三等功（县级）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扶贫攻坚工作，继续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在提高成效，计划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异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努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20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
1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月8日
2	2015年度生产经营数据	1月28日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月17日
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月26日
5	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0日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0日
7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月30日
8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月30日
9	2015年年度报告	3月30日
10	2015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3月30日
11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4月29日
12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4月29日
13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月7日
14	2010年公司债券（10石化02）付息公告	5月17日
15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月19日
16	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1）付息公告	5月25日
17	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2）付息公告	5月25日
18	关于公司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5月30日
19	2015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6月18日
20	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	6月30日
21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7月8日
22	关于章建华先生辞职的公告	7月14日
23	201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7月21日
24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7月30日
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3日
2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9日
27	关于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月29日
28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总裁变更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8月29日
29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月29日
30	2016年半年度报告	8月29日
31	2016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9月13日
3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9月29日
33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10月28日
34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10月28日
35	2015年公司债券（15石化01）付息公告	11月15日
36	2015年公司债券（15石化02）付息公告	11月15日
37	关于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12月13日

公司相关公告刊载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协议（互供协议）。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015年8月26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新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原关联交易中的互供协议和文教、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23日中国石化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6年至2018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本章节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上述相关公告中该等词语的含义相同。

2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并征得独立董事及/或独立股东批准，香港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并有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变化。2016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第3项。

3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2,607.04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1,798.20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9.32%，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613.17亿元；购买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5.84亿元；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4.49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104.74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9.96亿元。卖出人民币808.84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04%，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806.34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41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09亿元。

上述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a) 政府规定价格；
- (b)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c)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专用市价；

(d) 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6%或以下。

具体定价原则参见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决策程序：本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

本年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4中所载的本公司在年内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的关联方交易亦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所界定的关连交易。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批准2016年度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披露要求。

中国石化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第56段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本公司已将该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联交所。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a) 该等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 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属一般商业条款，则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c)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根据上交所披露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20,485	5,979	26,464	26,669	2,872	29,541
其他关联方	联营及合营公司	5,472	536	6,008	174	(119)	55
合计		25,957	6,515	32,472	26,843	2,753	29,59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贷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本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公司治理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董事会成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高效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为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及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了良好作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双向沟通，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倡导并践行绿色低碳发展，获得了资本市场及社会各界的肯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公司治理与中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2016年5月18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情况参见股东大会召开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除公司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持有13,000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外，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未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第8部分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交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4 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建言献策。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分红派息、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与执行董事、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6 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方面的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章节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和内控审计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中国石化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直属单位及总部机关部门领导班子任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激励政策。

9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作）

(1) 《企业管治守则》遵循情况

基于实际情况，中国石化未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A.5 条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国石化认为，当前情况下由全体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候选人更为符合公司实际运作，《企业管治守则》内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

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A 董事会

A.1 董事会

a. 中国石化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由公司管理层落实。

b. 中国石化董事会最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一般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就会议时间及事项进行沟通，会议文件及资料一般提前 10 天呈送各位董事。2016 年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c. 中国石化董事可以提出议案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他相关资料。

d. 中国石化董事会对自身一年来的运行情况和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董事会运作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决策过程中听取监事会、管理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e.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规范履职。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正当履职可能发生的损失。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a. 王玉普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石化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b. 董事长注重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会面两次，沟通公司发

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情况。

c. 董事长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畅所欲言，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充分讨论。

A.3 董事会组成

a. 目前中国石化董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其中 5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点，中国石化董事长和执行董事具有石油石化专业技术及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经济学、资本运作及投资管理的专业背景。

b. 中国石化已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a. 中国石化所有董事每届任期均为 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b. 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c. 对于新委任的董事，中国石化均安排专业顾问，准备详实资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提醒其作为董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A.5 提名委员会

a. 中国石化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企业管治守则》中规定的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提名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提名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为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须事先经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 10 名董事中，9 名董事由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董事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b. 中国石化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规定了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基础，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等因素。

A.6 董事责任

a. 中国石化所有非执行董事均享有与执行董事同等职权，另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职权。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b. 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事务。

c. 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同时中国石化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有关活动。

d. 中国石化组织安排董事参加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中国石化董事积极参加培训及持

续专业发展。

A.7 数据提供及使用

a.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日程及其他参考文件均在会前预先分发，使各成员有时间充分研究，作出合理决策。

b. 中国石化各位董事均可全面、及时地取得一切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为每项会议议案准备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内容。管理层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管理层或通过管理层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资料或相关解释，并可于必要时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a. 中国石化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樊纲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审批的薪酬方案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情况均咨询董事长及总裁。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认为中国石化执行董事 2016 年执行了董事服务合约规定的责任条款。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中国石化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C 问责及审计

C.1 财务汇报

a.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表现。公司董事会批准了 2016 年财务报告，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b. 中国石化每月向董事提供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信息，使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

c. 中国石化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以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相关解释和资料。

d. 中国石化外部审计师在财务报告的审计师报告中对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了声明。

C.2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a. 中国石化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董事会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讨中国石化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成效。中国石化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收到管理层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资料。重大的内部控制及风险事项均会向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汇报。中国石化已建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每年至少两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b. 内部控制方面，中国石化采用国际通行的 COSO（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赞助组织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结构，以公司章程和现行管理制度为基础，结合境内外监

管规则，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实现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的全要素内部控制。同时，中国石化持续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评价，通过定期测试、企业自查、审计检查等全方位、各层级检查，将总部及各企业全部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制订并实施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对制度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并按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披露制度的详情请参见公司网站。

c.风险管理方面，中国石化采用美国 COSO 委员会制定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识别重大重要风险，落实风险管理责任，结合内部控制组织制定重大重要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定期跟踪重大风险应对措施实施情况，以确保本公司重大风险能得到足够的关注、监控与应对。

d.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评价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

C.3 审计委员会

a.中国石化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任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和汤敏先生任委员。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曾担任现任审计师合伙人或前任合伙人的情况。

b.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会议均出具审阅意见，经委员签署后呈报董事会。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

c.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公司预算。中国石化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d.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审计师两次，讨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以及审计费用。审计委员会已经评估了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审计委员会认为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举报投诉机制，设有网上举报、信件举报、接待上访、投诉信箱等渠道，使员工可就发现的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批准该制度。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a.董事会、管理层均有书面订立的明确的职责范围，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b.除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外，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的投资决策。战略委员会由 8 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玉普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执行董事王志刚先生、张海潮先生、焦方正先生、马永生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樊纲先生任委员。社会责

任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的政策、治理、战略、规划等。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玉普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敏先生任委员。

c.各专门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均订立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E 投资者关系

a.中国石化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每年带队向投资者做路演推介，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中国石化设置专门部门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与机构投资者召开见面会、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通过网络平台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b.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召开45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c.本报告期内，董事长因公务请假，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时任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主持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国石化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

F 公司秘书

a.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为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公司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b.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积极参加职业发展培训，其接受培训时间达15小时以上。

G 股东权利

a.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如董事会未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同意股东召集会议的要求，股东可以依法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前述规定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b.中国石化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c.在致中国石化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案、投票表决程序等。

d.中国石化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专门机构与股东进行联系，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董事会或管理层。公司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详细刊载了公司联络信息。

(2)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16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16年审计费为人民币5,158万元(含内控审计费)。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为赵建荣、高鹏。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3)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8页至第10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53页至第54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46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第62页至第67页。

董事会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以供股东审阅。

1 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以下事项：1.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 2015 年目标完成情况及 2016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3. 2015 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4. 2015 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5. 2015 年财务报告；6.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F 报告；7.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 续聘外部审计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9. 增选马永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10. 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11. 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12. 提请年度股东大会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13. 同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出通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业务引资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以下事项：1. 提名并聘任戴厚良先生为公司总裁；2. 选举戴厚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3. 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成员；4. 2016 年上半年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5.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6.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7. 2016 年半年度报告；8. 中国石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德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关会议情况参见会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董事会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长	王玉普	6	6	4	0	0
副董事长	戴厚良	6	6	4	0	0
董事	王志刚	6	6	4	0	0
董事	张海潮	6	6	4	0	0

董事	焦方正	6	6	4	0	0
董事	马永生	6	6	4	0	0
独立董事	蒋小明	6	5	4	1	0
独立董事	阎焱	6	6	5	0	0
独立董事	汤敏	6	6	4	0	0
独立董事	樊纲	6	6	4	0	0

董事职务	姓名	董事会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原董事	李春光	4	4	0	0	0
原董事	章建华	2	1	0	1	0

注 1：李春光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

注 2：章建华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辞去董事职务。

所有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均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会议各 1 次，各委员会的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以下事项：1. 2015 年年度报告；2. 2015 年 20F 报告；3. 2015 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4.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手册（2016 年版）；5. 2015 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6.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7. 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以下事项：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等事项；3. 2016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方案。

(6)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7)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8) 第六届董事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15 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5 中国石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均向董事会提出了审议意见，无异议事项。

6 业绩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列载于本年报第 151 页至第 209 页。有关本公司业务的审视、与本公司报告期内表现和业绩及财务状况相关的重要因素的探讨和分析、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公司业务前景,已于本年报“董事长致辞”、“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重大事项”章节中阐述。以上讨论属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7 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规范进行,听取小股东的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利分配预案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 2016 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7 元(含税),加上中期已派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79 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 0.249 元(含税)。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港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有关末期股利的派发安排将另行刊发。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红股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记录日期的中国石化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彼等派发的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红股签订 10% 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 1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 H 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向中国石化 H 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 10% 但低于 2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 20% 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 2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2016 年 ^注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分红（人民币元/股，含税）	0.249	0.15	0.20
现金分红总金额（人民币百万元，含税）	30,147	18,160	23,83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46,416	32,281	47,603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4.95	56.26	50.06

注：2016 年末期分红尚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间合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0.599 元/股，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率为 171.35%。

8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责任

中国石化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其有效实施负责。2016 年，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环境政策的情况。有关本公司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年报“董事长致辞”及“经营业绩的回顾与展望”章节及《中国石化 2016 年可持续发展进度报告》中的相关讨论。以上关于环境政策的讨论属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1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违反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法规。

11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前五大原油供货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原油采购总额的 56.6%，其中向最大供货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18.7%。

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7.4%，其中，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之一。本公司对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3.0%。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他四名主要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兴盛的供货商、客户、雇员及其他人士。

12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28。

13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 16。

14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储备变动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 1.33 亿元。

16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7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附属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18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利益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解决与中国石化集团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国石化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在中国石化集团的任职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章。

19 董事的合约权益

本报告期内，董事概无在对本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之任何合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合约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20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21 获准许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在正当履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获准许弥偿条文的规定载于为董事购买的责任保险内，有关保险就董事的责任和他们可能面对法律诉讼而产生相关费用而作出赔偿。

22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石化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23 油气储量评估准则

本公司通过两级管理系统对储量评估工作进行管理。储量委员会是公司级别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总体储量评估工作并审查公司的储量评估情况。各油田分公司也设有储量委员

会，负责管理油田分公司级别的储量评估工作并审阅储量评估报告。

本公司储量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的数名高级副总裁和勘探开发部门的相关专家及负责人。目前储量委员会主任王志刚先生拥有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质学博士学位，并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本公司的储量委员会其他成员均是负责各油田分公司勘探及开发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储量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均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产业领域（如地质、工程和经济）拥有平均 20 年以上的技术经验。

本公司编制了程序手册和技术指南用以指导储量评估工作。储量信息的初步收集和汇总由油田分公司级别的不同的工作部门（包括勘探、开发、财务和法律部门）共同完成。勘探及开发部门共同编制储量评估的初步报告。随后，各油田分公司的储量管理委员会会同技术专家对初步报告进行审阅，以确保储量评估资料的质量和数量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同时确保评估资料合理并准确。在公司级别，储量委员会主要负责储量评估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审阅并批准储量评估的年度变化和结果，并披露本公司已探明的储量信息。我们还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我们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和法规。本公司为协助开展储量评估工作设有专业的储量数据库，并对该数据库进行定期完善和更新。

24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大型油气生产商；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研队伍实力雄厚、专业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25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尽管世界各国采取各种宏观经济政策来消除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准入门槛，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同时，已发生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新变化，包括：原油进口权放开，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输气管道成本监审及向第三方公平开放，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对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这些都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本公司已经建造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及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治、全球经济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且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存货和可能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部分地区从事油气勘探、炼油化工、仓储物流、国际贸易等业务。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稳定、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境内成品油政府定价机制，境内成品油价格也会随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变动，境内其他炼化产品价格也会受进口价格影响。因此，总体看人民币汇率对公司原油炼制加工及销售影响很小。

承董事会命

王玉普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7年3月24日

监事会报告

致各位股东：

2016年，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各位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决策过程监督，认真审议并有效监管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竭力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四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告、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15年度报告》、《中国石化2015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中国石化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石化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16年半年度报告》。

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外，监事会组织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还组织部分监事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监事的履职监管能力和水平。

监事会及各位监事通过对中国石化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状况的监管，认为中国石化2016年在国内成品油消费市场资源过剩，国际油价低位震荡等严峻经营形势下，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提质增效升级”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资源优化和结构调整，全力拓市场、抓优化、降成本、控风险，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是中国石化董事会、管理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科学管理。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转方式、调结构、谋发展、创效益等重大事项依法依规科学决策；总裁班子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依法治企、严细管理的总体工作部署，全力挖潜增效、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实现董事会确定的“保效益、保增长”目标；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中国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是中国石化2016年编制的报告及财务报告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制度规定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股息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三是中国石化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时中国石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出具的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交所对上市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要求。

四是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也未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效益流失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017年，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各位监事将继续秉承勤勉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神圣监管职责，严格审议重大决策事项，加强程序控制和过程监督，并加大对所属分（子）公司的监管工作力度，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王玉普，60岁。中国石化董事长。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2000年10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董事长兼总经理（局长）；2009年8月起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10年7月起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2013年3月起任中国工程院党组副书记（正部长级）；2014年6月起任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正部长级）、党组副书记。2015年4月，王先生出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王先生为第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八届中央委员；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长。

戴厚良，53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兼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16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

王志刚，59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挂职）；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6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7年1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9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海潮，59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焦方正，54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

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马永生，55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马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总地质师；2006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常务副经理（主持工作）、总地质师；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正职待遇）、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地质师；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地质师；2016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15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16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蒋小明，63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蒋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国际独立董事，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剑桥大学中国发展基金会托管人。1992年至1998年任联合国职员退休基金副总裁。1999年至2003年任星狮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宇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国资本集团及英国投资银行洛希尔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阎焱，59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阎先生是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的创始管理合伙人，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大学及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学习，并获普林斯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科通芯城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Sky Solar Holdings Ltd 独立董事；及 ATA 公司和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9年至1994年，他先后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任经济学家、美国著名的智库哈德逊研究所任研究员、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任亚太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董事。1994年至2001年，任 AIG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办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汤敏，63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汤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副理事长。同时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9年至2000年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2000年至2004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2004年至2007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副代表；2007年至2010年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樊纲，62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樊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基金会理事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1988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1992至1993年任《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1994至1995年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96年调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工作，并创办国民经济研究所；2006年至2010年、2015年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委员会委员，是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董事会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16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6	2015
王玉普	男	60	董事长	2015.05-2018.05	--	是	0	0
戴厚良	男	53	副董事长、总裁	2009.05-2018.05	74.53	否	0	0
王志刚	男	59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6.05-2018.05	69.88	否	0	0
张海潮	男	59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05-2018.05	--	是	0	0
焦方正	男	54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05-2018.05	--	是	0	0
马永生	男	55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6.02-2018.05	--	是	0	0
蒋小明	男	63	独立董事	2012.05-2018.05	30	否	0	0
阎焱	男	59	独立董事	2012.05-2018.05	30	否	0	0
汤敏	男	63	独立董事	2015.05-2018.05	30	否	0	0
樊纲	男	62	独立董事	2015.05-2018.05	30	否	0	0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16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6	2015
李春光	男	61	原董事、总裁	2009.05-2016.08	55.63	否	0	0
章建华	男	52	原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6.05-2016.07	51.97	否	0	0

(2) 监事

刘运，60岁，原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12年5月兼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兼任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16日辞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刘中云，53岁，中国石化监事。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12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4年11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2005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经理；200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局长。2014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周恒友，53岁，中国石化监事。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党校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常委兼工会副主席；1999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江苏石

油勘探局党委常委、工会主席；2002年12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4年6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年8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201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报社社长、党委书记。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集团公司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邹惠平，56岁，中国石化监事。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蒋振盈，52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主任；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安全监管部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俞仁明，53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俞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王亚钧，60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文化。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11月起任中原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16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6	2015
刘运	男	60	原监事会主席	2015.05-2017.03	--	是	0	0
刘中云	男	53	监事	2015.05-2018.05	--	是	0	0
周恒友	男	53	监事	2015.05-2018.05	--	是	0	0
邹惠平	男	56	监事	2006.05-2018.05	61.82	否	0	0
蒋振盈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8.05	61.82	否	0	0
俞仁明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8.05	59.41	否	0	0
王亚钧	男	60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5-2018.05	59.66	否	0	0

注：刘运先生于2017年3月16日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德华，50岁，中国石化财务总监。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副主任；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代理主任；2015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1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16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王先生同时还兼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石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监事、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江正洪，55岁，中国石化副总裁。江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9月起任上海高桥石化公司副经理、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1年9月起任上海高桥石化公司经理；2006年4月起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13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凌逸群，54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凌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黄文生，50岁，中国石化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2003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常振勇，58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常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1997年9月起任天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任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经理；2004年2月起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市委常委（挂职）；2004年3月起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政府副市长（挂职）；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7年12月起任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经理、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工程师兼化工事业部主任；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雷典武，54岁，中国石化副总裁。雷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5年10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1998年5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挂职）；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16年在中国石化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6	2015
王德华	男	50	财务总监	13.38	否	0	0
江正洪	男	55	副总裁	70.42	否	0	0
凌逸群	男	54	副总裁	70.96	否	13,000	13,000
黄文生	男	5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20	否	0	0
常振勇	男	58	副总裁	70.96	否	0	0
雷典武	男	54	副总裁	70.96	否	0	0
温冬芬	女	52	原财务总监	54.29	否	0	0

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6年2月25日，中国石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7月13日，章建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副总裁职务。

2016年7月29日，温冬芬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6年8月26日，李春光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总裁、公司董事职务。

2016年8月26日，戴厚良先生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获聘为公司总裁。

2016年9月28日，王德华先生获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3月16号，刘运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有关详情参见刊登于上述会议召开后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3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4 董事、监事的合约利益

于2016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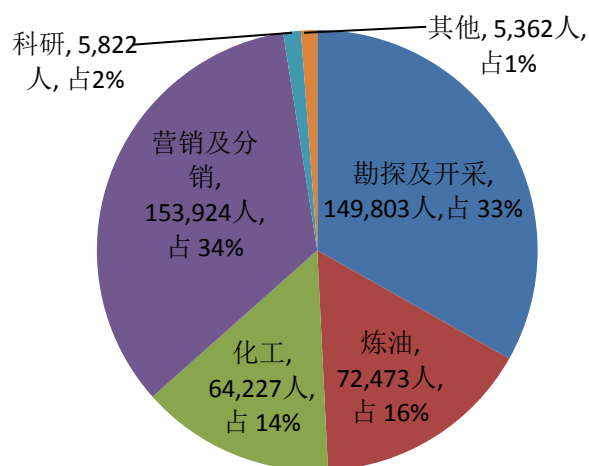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报告期内，于中国石化领薪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19人，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035.8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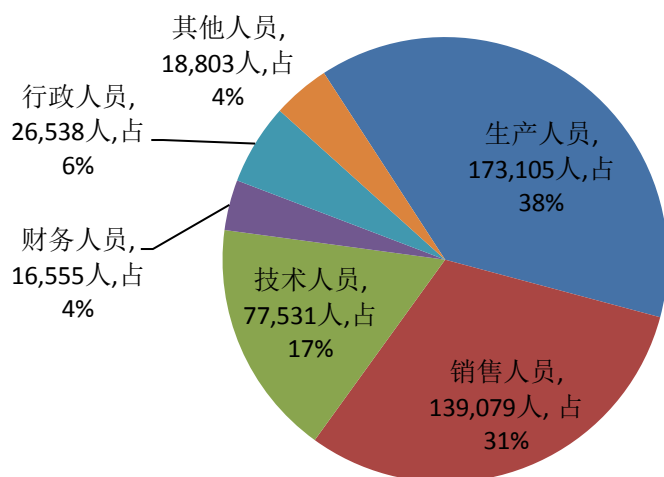
6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员工 451,611 名，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25,418 名。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拥有员工 153,924 名、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员工 27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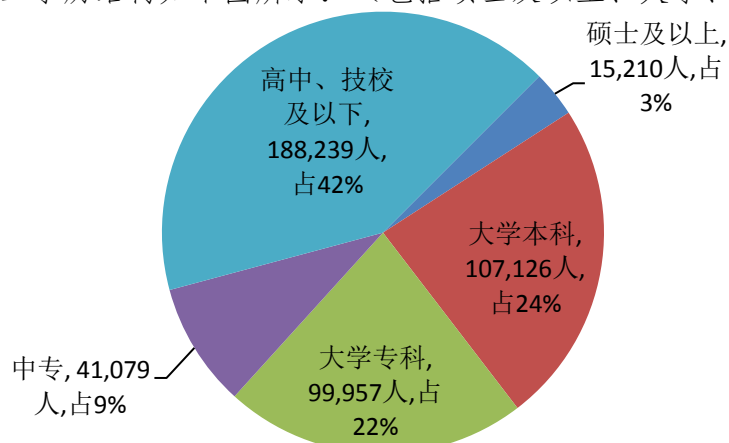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勘探开采、炼油、营销分销、化工、科研和其他）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生产、销售、技术、财务、行政、其他）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硕士及以上、大学、大专、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下）



7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8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 35。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 225,418 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9 薪酬政策

中国石化在实行相对统一基本薪酬制度的基础上，已建立形成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贡献为依据、能力提升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并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0 培训情况

本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总部培训高层次人才 4,505 人次。以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为目标，开展了新任管理人员培训班、创新发展专题研讨班等系列培训项目，培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1,514 人次。组织了管理人员“五大发展理念”等网上专题班，培训 1,922 人次。以解决科研和生产重点难题为目标，开展了油气勘探领域领军专家、炼油新技术专家专题研讨和“以客户价值为导向”的营销能力研讨等培训项目，培训高层次人才 905 人次。以作用发挥、技能传承和提升为重点，开展了首席技师培训班和油气集输、催化裂化等 5 个工种拔尖技能人才培训班，培训 164 人。各分子公司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分层分类开展各类人员培训，组织脱产培训 89.8 万人次，开展基本功训练等岗位培训 108.6 万人次。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主要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	58,183	18,037	(4,604)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739	100	36,182	19,264	(1,912)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03	100	26,248	17,369	3,955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12,000	100	36,580	20,618	2,179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8,273	5,206	(585)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3,374	100	8,048	3,541	586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5	100	3,987	464	47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17,410	2,032	1,134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141,018	31,019	6,17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8 百万美元	100	16,067	11,129	(245)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	100	7,668	3,785	435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9,761	3,228	278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294	98.98	13,496	7,989	2,157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	5,000	85	12,266	7105	2,977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97	75	7,266	3,298	1,455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3,986	75	11,428	7765	1,764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8,403	70.42	367,774	197,948	26,461	成品油销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70	65	16,175	8,654	1,558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 百万港币	60.34	业绩尚未披露	业绩尚未披露	业绩尚未披露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50.56	34,124	25,032	5,969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5,745	50	8,771	7,238	2,513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5	17,146	9,359	238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注 1：以上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师除中国石化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 2：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注册及香港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的全部子公司的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国石化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列出。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01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石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石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

(二) 因外部投资者对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管道有限公司”)注资而产生收益的会计处理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3 “固定资产”。</p> <p>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5,124 百万元。</p> <p>低迷的原油价格提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中国石化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确定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其中涉及的关键估计或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来原油价格; - 未来产量; - 未来生产成本以及 - 折现率。 <p>由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油气资产账面价值金额重大, 且管理层在确定油气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运用了估计或假设, 因此, 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该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相关油气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我们对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现金流模型”) 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并测试了与编制油气资产现金流量现值预测相关的关键控制。 • 将中国石化在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价格与一系列知名机构公布的原油预测价格进行了比较。 •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产量与经中国石化储量委员会批准的油气储量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未来产量进行了比较。评估了参与油气储量评估的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及客观性。通过参考历史数据、管理层预算和/或权威行业数据, 评估了与油气储量评估相关的关键估计或假设。 •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与中国石化的历史生产成本或相关预算进行比较。 • 对折现率作出了独立的区间估计, 发现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在此区间内。 • 选取了现金流模型中的其它关键输入数据, 例如天然气价格和产量, 并将其与中国石化的历史数据和/或相关预算进行比较。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了现金流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并测试了其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评价了中国石化编制的敏感性分析，并评估了一系列可能结果的潜在影响。 <p>基于所执行的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使用的数据得到了证据支持且与我们的预期相符。</p>
<p>（二）因外部投资者对管道有限公司注资而产生收益的会计处理</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p> <p>中国石化原全资子公司管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注资后中国石化对管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减为 50%，从能够实施控制变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中国石化不再将管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将其作为联营公司进行核算，并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205.62 亿元。</p> <p>由于该投资收益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该事项。</p>	<p>在审计因外部投资者注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包括外部投资者任命的董事加入管道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日期等因素，确定了中国石化对管道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生效日期。 •通过检查与该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及文件，验证了交易的具体情况。通过查验相关的银行进账单，测试了中国石化因丧失对管道有限公司控制权而收到的对价。 •重新计算了因外来投资者注资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205.62 亿元，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进行了核对。 <p>基于所执行的工作，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因外部投资者向管道有限公司注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205.62 亿元。</p>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石化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石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石化、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石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石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石化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石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赵建荣 (项目合伙人)

高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42,497	69,666
应收票据	6	13,197	10,964
应收账款	7	50,289	56,142
其他应收款	8	25,596	21,453
预付款项	9	3,749	2,920
存货	10	156,511	145,608
其他流动资产		20,422	26,904
流动资产合计		412,261	333,6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1,408	10,964
长期股权投资	12	116,812	84,293
固定资产	13	690,594	733,449
在建工程	14	129,581	152,325
无形资产	15	85,023	81,086
商誉	16	6,353	6,271
长期待摊费用	17	13,537	13,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7,214	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25,826	23,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348	1,113,611
资产总计		1,498,609	1,447,2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30,374	74,729
应付票据	22	5,828	3,566
应付账款	23	174,301	130,558
预收款项	24	95,928	92,688
应付职工薪酬	25	1,618	1,185
应交税费	26	52,886	32,492
其他应付款	27	79,636	86,337
短期应付债券	30	6,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8,972	11,277
流动负债合计		485,543	462,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62,461	56,493
应付债券	30	54,985	83,253
预计负债	31	39,298	33,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7,661	8,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16,136	13,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541	194,871
负债合计		666,084	657,703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34	119,525	121,576
其他综合收益	35	(932)	(7,984)
专项储备	36	765	612
盈余公积	37	196,640	196,640
未分配利润		275,163	245,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2,232	677,538
少数股东权益		120,293	112,027
股东权益合计		832,525	789,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8,609	1,447,2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50	46,453
应收票据		471	540
应收账款	7	38,332	29,512
其他应收款	8	45,643	64,620
预付款项	9	3,454	1,296
存货		46,942	46,029
其他流动资产		32,743	36,559
流动资产合计		265,835	225,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	297
长期股权投资	12	268,451	219,230
固定资产	13	373,020	439,477
在建工程	14	49,277	72,763
无形资产		7,913	8,397
长期待摊费用		1,980	2,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2	11,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890	754,277
资产总计		977,725	979,28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56	32,517
应付票据		2,761	1,852
应付账款		75,787	85,182
预收款项		2,360	3,151
应付职工薪酬		312	290
应交税费		32,423	20,832
其他应付款		113,841	86,427
短期应付债券		6,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2	5,352
流动负债合计		280,822	265,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448	54,526
应付债券		36,000	65,500
预计负债		29,767	28,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	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7	2,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327	151,409
负债合计		408,149	417,012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68,769	68,716
其他综合收益		263	(145)
专项储备		393	313
盈余公积		196,640	196,640
未分配利润		182,440	175,679
股东权益合计		569,576	562,2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7,725	979,28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8	1,930,911	2,020,375
减：营业成本	38/41	1,492,165	1,594,070
税金及附加	39	232,006	236,349
销售费用	41	49,550	46,921
管理费用	41	74,155	72,194
财务费用	40	6,611	8,98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1/42	11,035	10,459
资产减值损失	43	17,076	8,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216)	735
投资收益	45	30,779	8,876
营业利润		78,876	52,246
加：营业外收入	46	4,964	6,947
减：营业外支出	47	3,963	3,100
利润总额		79,877	56,093
减：所得税费用	48	20,707	12,613
净利润		59,170	43,48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6	134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16	32,281
少数股东损益		12,754	11,199
基本每股收益	59	0.383	0.267
稀释每股收益	59	0.383	0.267
净利润		59,170	43,480
其他综合收益	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2,014	3,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	62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5	(5,3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8	2,268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6,333	137
综合收益总额		65,503	43,61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53,468	31,558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2,035	12,05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8	726,178	845,285
减：营业成本	38	513,514	609,596
税金及附加		158,373	172,568
销售费用		2,365	2,628
管理费用		41,724	41,327
财务费用		3,851	6,152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1,012	10,430
资产减值损失		14,044	5,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292)
投资收益	45	43,519	30,582
营业利润		24,847	27,822
加：营业外收入		3,095	4,361
减：营业外支出		1,813	1,482
利润总额		26,129	30,701
减：所得税费用		2,539	(179)
净利润		23,590	30,880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557	47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49)	14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408	61
综合收益总额		23,998	30,94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695	2,306,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4	3,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36	8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565	2,395,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868)	(1,731,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02)	(55,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62)	(327,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90)	(115,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022)	(2,22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a)	214,543	165,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89	3,35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28	3,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	4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	6,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8	13,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47)	(102,6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12	(16,389)	(23,3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9)	(3,9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5)	(130,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7)	(116,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	105,5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	105,5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097	1,09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440	1,195,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091)	(1,152,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96)	(33,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53)	(1,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487)	(1,186,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47)	9,0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	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b)	55,535	58,40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578	975,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3	2,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2	69,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833	1,047,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152)	(643,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90)	(35,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557)	(213,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38)	(16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537)	(1,05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6	(10,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002	146,68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233	22,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5	4,3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	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35	17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65)	(77,4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9,505)	(29,2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00)	(106,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5)	68,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790	285,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90	285,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828)	(267,93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26)	(30,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54)	(298,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4)	(13,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7	44,64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48,703	(7,261)	491	193,552	240,718	594,483	52,612	647,0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附注1)	—	2,214	—	—	—	—	2,214	1,811	4,025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50,917	(7,261)	491	193,552	240,718	596,697	54,423	651,1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32,281	32,281	11,199	43,480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35)	—	—	(1,169)	—	—	—	(1,169)	1,306	137
综合收益总额	—	—	(1,169)	—	—	32,281	31,112	12,505	43,61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88	(3,088)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24,214)	(24,214)	—	(24,214)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3)	2,791	14,026	—	—	—	—	16,817	—	16,817
5.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326	—	—	—	—	326	(326)	—
6. 少数股东投入	—	56,224	446	—	—	—	56,670	48,807	105,477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配予原股东	—	—	—	—	—	(74)	(74)	(60)	(134)
8.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3,389)	(3,38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791	70,576	446	—	3,088	(27,376)	49,525	45,032	94,557
9.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121	—	—	121	70	191
10. 其他	—	83	—	—	—	—	83	(3)	8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121,576	(7,984)	612	196,640	245,623	677,538	112,027	789,565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121,576	(7,984)	612	196,640	245,623	677,538	112,027	789,5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46,416	46,416	12,754	59,170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35)	—	—	7,052	—	—	—	7,052	(719)	6,333
综合收益总额	—	—	7,052	—	—	46,416	53,468	12,035	65,50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37)	—	—	—	—	—	—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16,829)	(16,829)	—	(16,829)
4.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30)	—	—	—	—	(30)	263	233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配予原股东	—	—	—	—	—	(47)	(47)	(39)	(86)
6.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6,146)	(6,146)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附注1)	—	(2,137)	—	—	—	—	(2,137)	2,137	—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2,167)	—	—	—	(16,876)	(19,043)	(3,785)	(22,828)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附注36)	—	—	—	153	—	—	153	7	160
9. 其他	—	116	—	—	—	—	116	9	12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119,525	(932)	765	196,640	275,163	712,232	120,293	832,5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54,690	(206)	232	193,552	172,101	538,6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30,880	30,88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61	-	-	-	61
综合收益总额	-	-	61	-	-	30,880	30,94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88	(3,088)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24,214)	(24,214)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3）	2,791	14,026	-	-	-	-	16,81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791	14,026	-	-	3,088	(27,302)	(7,397)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81	-	-	8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68,716	(145)	313	196,640	175,679	562,274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68,716	(145)	313	196,640	175,679	562,2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3,590	23,59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08	-	-	-	408
综合收益总额	-	-	408	-	-	23,590	23,998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16,829)	(16,82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	-	-	-	(16,829)	(16,829)
4.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80	-	-	80
5. 其他	-	53	-	-	-	-	53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68,769	263	393	196,640	182,440	569,57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17年3月24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公司」）于当日签署的《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2016年本公司与资产公司共同以现金人民币1亿元出资设立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公司」），并于2016年6月1日双方以各自原业务（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及本公司高桥分公司）共同注入高桥石化公司，本公司持有高桥石化公司55%的股权，能够对高桥石化公司实施控制。

由于本集团与资产公司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本次非现金交易业务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照历史数据列示，且本集团本次业务重组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

(1) 合并范围变动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	55%	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同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6年6月1日	合并日为本公司实际取得高桥石化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916	86	2,563	134	(85)	(3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2,137

(3)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937	1,287
总资产	4,130	4,174
流动负债	203	225
总负债	203	232
所有者权益	3,927	3,942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53。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3(12))、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6)、(7))、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附注3(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52。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依据法律或合同的义务，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d)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e)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时，其权益部分及负债部分转至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部分，其与权益和负债部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部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及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测试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费用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2014年12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5年1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1,943.20	2,109.76
柴油	1,293.60	1,411.20
石脑油	1,939.00	2,105.20
溶剂油	1,794.80	1,948.64
润滑油	1,576.40	1,711.52
燃料油	1,116.50	1,218.00
航空煤油	1,370.60	1,495.20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下属若干子公司的现代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0			1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1,855			42,030
美元	1,499	6.9370	10,406	1,412	6.4936	9,168
港币	87	0.8945	78	96	0.8378	80
其他			75			69
			102,424			51,363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21,843			14,290
美元	2,619	6.9370	18,181	609	6.4936	3,962
其他			49			51
			40,073			18,303
合计			142,497			69,666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180.29亿元（2015年：人民币7.33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的结构存款为人民币75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253.80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75.23亿元（2015年：人民币53.52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33,142	24,222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6,398	18,672	1,662	677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580	3,734	2,036	1,980
其他	39,994	34,261	1,720	2,771
	50,972	56,667	38,560	29,650
减：坏账准备	683	525	228	138
合计	50,289	56,142	38,332	29,51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9,854	97.8	—	—	55,385	97.8	7	—
一至两年	464	0.9	231	49.8	750	1.3	35	4.7
两至三年	225	0.4	48	21.3	59	0.1	23	39.0
三年以上	429	0.9	404	94.2	473	0.8	460	97.3
合计	50,972	100.0	683		56,667	100.0	525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8,023	98.7	—	—	24,578	82.8	—	—
一至两年	357	0.9	114	31.9	2,809	9.5	12	0.4
两至三年	49	0.1	10	20.4	2,125	7.2	2	0.1
三年以上	131	0.3	104	79.4	138	0.5	124	89.9
合计	38,560	100.0	228		29,650	100.0	138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4,967	20,975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9.4%	37.0%
坏账准备	—	—

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40,824	61,62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8,019	2,694	164	2,229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841	308	3,986	4
其他	14,085	19,843	1,793	2,029
	26,945	22,845	46,767	65,883
减：坏账准备	1,349	1,392	1,124	1,263
合计	25,596	21,453	45,643	64,62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4,316	90.2	57	0.2	20,067	87.9	2	—
一至两年	515	2.0	32	6.2	484	2.1	9	1.9
两至三年	254	0.9	13	5.1	211	0.9	14	6.6
三年以上	1,860	6.9	1,247	67.0	2,083	9.1	1,367	65.6
合计	26,945	100.0	1,349		22,845	100.0	1,392	

	本公司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4,217	73.1	—	—	43,852	66.6	—	—
一至两年	2,740	5.9	1	—	5,341	8.1	1	—
两至三年	5,237	11.2	1	—	14,787	22.4	2	—
三年以上	4,573	9.8	1,122	24.5	1,903	2.9	1,260	66.2
合计	46,767	100.0	1,124		65,883	100.0	1,263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1,226	8,095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41.7%	35.4%
坏账准备	—	—

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子公司	—	—	3,043	690
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	86	58	50
预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4	47	—	—
其他	3,550	2,810	364	572
	3,780	2,943	3,465	1,312
减：坏账准备	31	23	11	16
合计	3,749	2,920	3,454	1,296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465	91.7	—	—	2,826	96.0	—	—
一至两年	211	5.6	12	5.7	82	2.8	—	—
两至三年	72	1.9	1	1.4	6	0.2	1	16.7
三年以上	32	0.8	18	56.3	29	1.0	22	75.9
合计	3,780	100.0	31		2,943	100.0	23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306	95.4	—	—	1,072	81.7	—	—
一至两年	62	1.8	—	—	141	10.7	—	—
两至三年	13	0.4	—	—	43	3.3	1	2.3
三年以上	84	2.4	11	13.1	56	4.3	15	26.8
合计	3,465	100.0	11		1,312	100.0	16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354	1,202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35.8%	4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存货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75,680	59,376
在产品	14,141	22,762
产成品	65,772	66,320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838	1,552
	157,431	150,0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920	4,402
合计	156,511	145,608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成品和原材料的跌价准备。2016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炼油分部和化工分部的产成品和原材料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62	261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11,175	10,732
	11,437	10,993
减：减值亏损	29	29
合计	11,408	10,964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0.00亿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43,581	41,389	(677)	84,293
本年增加投资	995	24,817	—	25,812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7,422	1,884	—	9,306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损失）调整数	184	(139)	—	45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2	16	—	18
宣告分派的股利	(3,106)	(1,447)	—	(4,553)
本年处置投资	(1)	(70)	—	(71)
重分类	96	(96)	—	—
其他变动	1,523	484	—	2,007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45)	(4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0,696	66,838	(722)	116,8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199,060	13,840	13,987	(7,657)	219,230
本年增加投资	46,695	942	139	—	47,776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2,883	866	—	3,749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损失调整数	—	—	(149)	—	(149)
宣告分派的股利	—	(1,993)	(152)	—	(2,145)
本年处置投资	(10)	—	—	—	(10)
转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76	(176)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5,921	15,496	14,691	(7,657)	268,451

2016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53。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联合石化」）	中国	中国	顾越峰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4,758	50.0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巴斯夫」）	中国	中国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2,547	40.00%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哥伦比亚	英属百慕大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2,000 美元	50.00%
Taihu Limited（「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25,000 美元	49.00%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不适用	石油炼化和加工	1,560 百万美元	37.50%
二、联营公司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管道有限公司」）(i)	中国	中国	全恺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营运	200	50.0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中国	刘运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10,000	49.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中国	中国	彭毅	制造煤化工产品	16,000	38.7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中国	中国	周明春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3,800	29.00%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CIR」）(ii)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0,000 美元	50.00%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

(i) 本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及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投交通”）于2016年12月12日签署了《关于管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中国人寿和国投交通分别以现金人民币200亿元和人民币28亿元认购了管道有限公司43.86%和6.14%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在管道有限公司中的权益由100%稀释为50%。根据管道有限公司董事会架构及董事会决议机制，本集团认定其仍能参与管道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但是不再单独享有决定管道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

由此，本集团对管道有限公司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而是将持有的50%的权益作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并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了由于丧失控制权及重新计量在管道有限公司的权益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205.62亿元（附注 45、58）。

管理层仍在对管道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在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间的分摊，后附管道有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附注12 (c)）是基于管理层的初步分摊结果列示的，将可能根据最终分摊结果进行更新。

(ii) 于2015年8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一家子公司自LUKOIL OVERSEAS WEST PROJECT Ltd.收购了CIR50%的股权，并修订了CIR的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对CIR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CIR于2015年由本集团的合营公司重分类为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72	2,517	1,394	488	499	262	1,165	78	1,259	4,171
其他流动资产	10,269	7,396	4,852	4,765	569	759	1,616	2,243	6,826	5,965
流动资产合计	18,441	9,913	6,246	5,253	1,068	1,021	2,781	2,321	8,085	10,13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1,903	25,585	13,530	15,543	4,050	7,433	8,279	5,662	57,054	54,027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iii)	(1,781)	(1,424)	(783)	(2,005)	—	—	(334)	(2,315)	(1,187)	(3,362)
其他流动负债	(4,643)	(3,116)	(2,107)	(1,864)	(599)	(767)	(1,616)	(1,088)	(6,466)	(7,886)
流动负债合计	(6,424)	(4,540)	(2,890)	(3,869)	(599)	(767)	(1,950)	(3,403)	(7,653)	(11,24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iv)	(19,985)	(21,906)	(1,492)	(3,113)	—	—	(49)	(26)	(43,028)	(39,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	(271)	(10)	—	(895)	(3,320)	(2,130)	(1,337)	(1,004)	(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7)	(22,177)	(1,502)	(3,113)	(895)	(3,320)	(2,179)	(1,363)	(44,032)	(40,192)
净资产	13,683	8,781	15,384	13,814	3,624	4,367	6,931	3,217	13,454	12,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3,683	8,781	15,384	13,814	3,624	4,367	6,690	3,106	13,454	12,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	—	241	111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6,842	4,391	6,154	5,526	1,812	2,184	3,278	1,522	5,045	4,771
其他(v)	—	—	—	—	—	—	743	729	—	—
账面价值	6,842	4,391	6,154	5,526	1,812	2,184	4,021	2,251	5,045	4,771

简明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CIR(vi)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41,764	48,758	17,323	15,430	1,363	1,876	9,658	10,725	41,286	31,823	1,821
利息收入	130	33	19	29	174	9	40	—	33	13	64
利息支出	(929)	(1,130)	(173)	(239)	(192)	(15)	(113)	(119)	(1,216)	(721)	(20)
税前利润/(亏损)	6,476	3,857	2,606	214	(1,316)	(1,847)	2,411	3,455	28	(259)	870
所得税费用	(1,574)	(918)	(648)	(56)	303	(333)	(518)	(733)	56	13	(367)
税后利润/(亏损)	4,902	2,939	1,958	158	(1,013)	(2,180)	1,893	2,722	84	(246)	50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	—	270	290	1,851	(2,633)	647	738	(3,164)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4,902	2,939	1,958	158	(743)	(1,890)	3,744	89	731	492	(2,661)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155	470	—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2,451	1,470	783	63	(506)	(1,090)	895	1,287	31	(92)	252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	—	134	145	875	(1,245)	243	277	(1,5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7.68亿元（2015年：人民币28.97亿元）和人民币10.68亿元（2015年：人民币3.24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8.22亿元（2015年：人民币244.58亿元）。

注：

(ii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iv) 不包含预计负债。

(v)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份额的部分。

(vi) 简明利润表列示了CIR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的经营成果（附注12(ii)）。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管道有限公司(i)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		中航油		CIR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1,835	149,457	154,437	7,292	10,168	13,115	8,240	5,120	4,826	
非流动资产	25,395	16,478	15,739	50,301	37,571	5,671	5,220	3,842	7,768	
流动负债	(5,009)	(142,386)	(147,952)	(8,078)	(16,536)	(6,297)	(4,717)	(928)	(1,305)	
非流动负债	(4)	(88)	(114)	(32,137)	(15,407)	(417)	(321)	(883)	(1,282)	
净资产	32,217	23,461	22,110	17,378	15,796	12,072	8,422	7,151	1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2,217	23,461	22,110	17,378	15,796	10,743	7,438	7,151	10,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	1,329	984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16,109	11,496	10,834	6,734	6,121	3,115	2,157	3,576	5,004	
其他(v)	6,691	—	—	—	—	—	—	—	—	
账面价值	22,800	11,496	10,834	6,734	6,121	3,115	2,157	3,576	5,004	

简明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有限公司(i,vii)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viii)		中航油		CIR(ix)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191	2,442	2,533	—	—	74,622	78,623	2,205	687	
税后利润/(亏损)	51	1,526	3,484	—	—	3,630	2,248	(3,518)	(90)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175)	28	—	—	—	—	662	(4,017)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51	1,351	3,512	—	—	3,630	2,248	(2,856)	(4,107)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23	—	—	—	—	—	336	—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26	748	1,707	—	—	892	495	(1,759)	(4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86)	14	—	—	—	—	331	(2,0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9.77亿元（2015年：人民币14.18亿元）和人民币3.84亿元（2015年：人民币6.32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3.95亿元（2015年：人民币165.96亿元）。

注：

(vii) 简明利润表列示了管道有限公司自本集团丧失对其控制权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附注12(i)）。

(v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中天合创的主要资产仍处于建设期。

(ix) 2015年简明利润表列示了CIR自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附注12(ii)）。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107,873	613,134	880,711	1,601,718
本年增加	277	3,420	626	4,323
从在建工程转入	5,901	31,473	50,025	87,399
重分类	1,426	(115)	(1,311)	—
本年减少	(639)	(27)	(37,302)	(37,968)
外币报表折算	82	2,800	187	3,06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4,920	650,685	892,936	1,658,541
减: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余额	41,569	354,181	432,151	827,901
本年增加	3,815	49,005	47,914	100,734
重分类	357	(58)	(299)	—
本年减少	(525)	(22)	(16,822)	(17,369)
外币报表折算	27	1,813	79	1,91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5,243	404,919	463,023	913,185
减: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2,900	20,010	17,458	40,368
本年增加	440	10,580	3,901	14,921
重分类	12	—	(12)	—
本年减少	(23)	—	(561)	(584)
外币报表折算	—	52	5	57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329	30,642	20,791	54,762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6,348	215,124	409,122	690,59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3,404	238,943	431,102	733,4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47,882	530,446	469,966	1,048,294
本年增加	6	2,939	535	3,480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68	30,267	18,835	50,470
重分类	58	(115)	57	—
转出至子公司	(1,621)	(23,012)	(40,610)	(65,243)
本年减少	(107)	(26)	(5,298)	(5,43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7,586	540,499	443,485	1,031,570
减: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余额	21,077	302,711	254,097	577,885
本年增加	1,670	41,476	23,349	66,495
重分类	5	(58)	53	—
转出至子公司	(1,069)	(6,713)	(17,791)	(25,573)
本年减少	(282)	(22)	(4,257)	(4,56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1,401	337,394	255,451	614,246
减: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88	16,971	12,673	30,932
本年增加	350	9,756	3,338	13,444
重分类	—	—	—	—
转出至子公司	—	—	—	—
本年减少	(15)	—	(57)	(7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623	26,727	15,954	44,304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562	176,378	172,080	373,02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517	210,764	203,196	439,477

2016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4.20亿元（2015年：人民币28.99亿元）（附注31）及人民币29.39亿元（2015年：人民币29.54亿元）。

2016年度，固定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05.94亿元（2015年：人民币42.13亿元）及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8.40亿元（2015年：人民币1.42亿元）及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2.45亿元（2015年：人民币0.08亿元）。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减值亏损与价格变动导致的油气储量下降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有关。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47%（2015年：10.80%）。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油价的估计下调10%或者更多，将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减值亏损且减值亏损的合计金额可能重大。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油价下降10%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30.10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操作成本上升5%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增加约人民币11.93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折现率上升5%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4.39亿元。化工分部及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152,545	72,763
本年增加	81,837	43,561
处置	(1,458)	—
转出至子公司	—	(8,806)
干井成本冲销	(7,467)	(6,979)
转入固定资产	(87,399)	(50,47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6,900)	(380)
外币报表折算	116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31,274	49,689
减: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220	—
本年增加	1,486	412
本年减少	(13)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693	412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9,581	49,277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2,325	72,763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净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累计资本 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中科炼化一体化炼油项目	35,240	2,872	402	3,274	9%	自筹资金	—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775	7,962	(3,059)	4,903	61%	贷款及自筹资金	576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404	3,387	4,826	8,213	47%	贷款及自筹资金	91
镇海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	3,709	2	262	264	7%	自筹资金	—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 征至九江段	3,316	1,687	769	2,456	74%	贷款及自筹资金	1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63,324	4,210	3,931	34,407	3,575	109,447
本年增加	5,794	168	203	2,670	463	9,298
本年减少	(651)	—	—	(169)	(25)	(845)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8,467	4,378	4,134	36,908	4,013	117,900
减: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081	3,123	1,975	8,196	2,155	27,530
本年增加	2,029	138	284	1,771	463	4,685
本年减少	(95)	—	—	(75)	(22)	(19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4,015	3,261	2,259	9,892	2,596	32,023
减: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194	483	24	114	16	831
本年增加	17	—	—	6	—	23
本年减少	—	—	—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11	483	24	120	16	854
账面净值: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4,241	634	1,851	26,896	1,401	85,02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1,049	604	1,932	26,097	1,404	81,086

2016年度, 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42.99亿元(2015年: 人民币39.23亿元)。

16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941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12	218
合计		6,353	6,271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4%到11.0%(2015年: 10.7%到11.3%)的税前贴现率。一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 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 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额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47	1,755	—	—	347	1,755
预提项目	391	413	—	—	391	413
现金流量套期	27	348	(242)	(98)	(215)	250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11,264	8,209	(14,615)	(17,340)	(3,351)	(9,131)
待弥补亏损	2,477	5,883	—	—	2,477	5,883
其他	133	98	(229)	(58)	(96)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4,639	16,706	(15,086)	(17,496)	(447)	(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5	9,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5	9,237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4	7,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1	8,259

于2016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91.94亿元（2015年：人民币193.38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16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38.33亿元（2015年：人民币40.80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7.77亿元、人民币26.34亿元、人民币48.70亿元、人民币40.80亿元及人民币38.33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2016年度，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8.11亿元（2015年：人民币0.75亿元）（附注 4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525	238	(8)	(72)	—	683
其他应收款	8	1,392	132	(144)	(33)	2	1,349
预付款项	9	23	14	(1)	(5)	—	31
		1,940	384	(153)	(110)	2	2,063
存货	10	4,402	430	(10)	(4,021)	119	920
长期股权投资	12	677	1	—	(1)	45	722
固定资产	13	40,368	14,921	—	(584)	57	54,762
在建工程	14	220	1,486	—	(5)	(8)	1,693
无形资产	15	831	11	—	—	12	854
商誉	16	7,657	6	—	—	—	7,663
其他		43	—	—	—	—	43
合计		56,138	17,239	(163)	(4,721)	227	68,720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度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1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11,944			31,036
—人民币借款			10,931			11,357
—美元借款	146	6.9370	1,013	1,821	6.4936	11,824
—欧元借款	—	7.3068	—	1,107	7.0952	7,85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18,430			43,693
—人民币借款			2,858			10,806
—美元借款	1,957	6.9370	13,577	5,063	6.4936	32,878
—港币借款	2,202	0.8945	1,969	6	0.8373	5
—欧元借款	1	7.3068	5	1	7.0952	4
—新币借款	4	4.7995	21	—	4.5875	—
合计			30,374			74,729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0.68%至6.19%（2015年：0.23%至6.16%）。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应付账款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4 预收款项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交增值税	8,668	4,433
消费税	29,682	20,491
所得税	6,051	1,04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6	213
其他	8,289	6,307
合计	52,886	32,492

27 其他应付款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8,753			5,559
—美元借款	6	6.9370	42	8	6.4936	54
			8,795			5,6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150			50
—美元借款	—	6.9370	—	29	6.4936	186
			150			2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45			5,8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500			4,868
其他			527			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72			11,277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08%至4.41%不等，在2030年或以前到期			26,058			17,345
—美元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30%至4.2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61	6.9370	426	71	6.4936	46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795)			(5,613)
长期银行借款				17,689			12,19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75%不等，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4,922			44,350
—美元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无借款	—	6.9370	—	29	6.4936	18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0)			(2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44,772			44,300
合计				62,461			56,493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3,957	8,988
两年至五年	56,725	10,467
五年以上	1,779	37,038
合计	62,461	56,493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6,000	30,000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84,485	88,1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9,500)	(4,868)
合计	54,985	83,253

注：

- (i)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9%。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6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0%。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6月14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75%。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54%。

- (ii) 该等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其中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189.85亿元，人民币债券655.00亿元（2015年12月31日：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226.21亿元，人民币债券655.00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8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21亿元）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33,115
本年预提	3,42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1,057
本年支出	(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6,918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33 股本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5,557,771,046股A股（2015年：95,557,771,0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5,558	95,558
25,513,438,600股H股（2015年：25,513,43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合计	121,071	121,071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续)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2%（2015年：17.1%）和44.5%（2015年：45.4%）。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9和54。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5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2,137)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30)
其他	11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9,525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与少数股东交易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6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3,813)	652	(3,161)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3)	2	(1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6,279)	1,115	(5,164)
小计	2,479	(465)	2,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	(7)	(2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	—	—
小计	(17)	(7)	(24)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	45
小计	45	—	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8	—	4,298
小计	4,298	—	4,298
其他综合收益	6,805	(472)	6,3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续)

	2015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881	(405)	2,476
减: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354	(223)	1,13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2,273)	455	(1,818)
小计	3,800	(637)	3,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	(4)	6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	—	—
小计	66	(4)	62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5,356)	—	(5,356)
小计	(5,356)	—	(5,3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8	—	2,268
小计	2,268	—	2,268
其他综合收益	778	(641)	137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968)	97	(4,057)	(2,333)	(7,261)	(2,029)	(9,290)
2015年增减变动	(5,589)	17	3,219	1,630	(723)	860	137
2015年12月31日	(6,557)	114	(838)	(703)	(7,984)	(1,169)	(9,153)
2016年增减变动	2,396	(17)	1,970	2,703	7,052	(719)	6,333
2016年12月31日	(4,161)	97	1,132	2,000	(932)	(1,888)	(2,8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专项储备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专项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612
本年计提	3,345
本年支出	(3,19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65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79,640	117,000	196,640
本年提取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9,640	117,000	196,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7年3月24日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提议提取2016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3.59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80,190	1,977,877	696,211	819,593
其他业务收入	50,721	42,498	29,967	25,692
合计	1,930,911	2,020,375	726,178	845,285
营业成本	1,492,165	1,594,070	513,514	609,596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辅料销售、提供服务、租金及其他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部资料已于附注56中列示。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93,836	198,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55	18,195
教育费附加	13,695	13,686
资源税	3,871	4,853
其他	2,449	861
合计	232,006	236,349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40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9,021	8,27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59	1,221
净利息支出	8,162	7,052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1）	1,057	1,081
利息收入	(3,218)	(3,010)
净汇兑损失	610	3,857
合计	6,611	8,980

2016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2.65%至4.82%（2015年：2.6%至5.9%）。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379,691	1,494,046
职工费用	63,887	56,619
折旧、折耗及摊销	108,425	96,46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1,035	10,459
其他费用	63,867	66,060
合计	1,626,905	1,723,6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附注7,8,9）	231	(32)
存货（附注10）	420	3,653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12）	1	653
固定资产（附注13）	14,921	4,375
在建工程（附注14）	1,486	111
无形资产（附注15）	11	7
其他	6	—
合计	17,076	8,767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净额	(160)	478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11	50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59)
其他	(67)	7
合计	(216)	735

4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7,769	25,7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06	8,362	3,749	3,3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1	324	(6)	1,010
持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	82	4	—
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355	392	—	7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293	(344)	(135)	(760)
丧失控制及重新计量管道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收益（附注12(i)）	20,562	—	20,562	—
其他	79	60	1,576	1,175
合计	30,779	8,876	43,519	30,5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56	264
政府补助	3,987	5,004
其他	721	1,679
合计	4,964	6,947

4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784	1,012
罚款及赔偿金	152	90
捐赠支出	133	112
其他	1,894	1,886
合计	3,963	3,100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税准备	21,313	13,677
递延税项	(834)	(1,343)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228	279
合计	20,707	12,613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79,877	56,093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9,969	14,023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569	836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2,757)	(2,551)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i)	83	(1,033)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	299	391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453)	(235)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958	828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	7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28	279
本年所得税费用	20,707	12,613

注：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7年3月24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提议派发2016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7元，共人民币205.82亿元。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6年8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6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79元，共人民币95.65亿元。

根据2016年5月1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5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共计人民币72.64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5年8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5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8.96亿元。

根据2015年5月2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4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人民币133.18亿元。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本集团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59,170	43,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76	8,767
固定资产折旧	99,592	87,07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33	9,386
干井核销	7,467	6,09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528	7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16	(735)
财务费用	4,336	10,728
投资收益	(30,779)	(8,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1,719	(1,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 增加	(2,553)	639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11,364)	39,136
安全生产费	160	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22,549)	40,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81,691	(6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3	165,740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4,468	68,9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8,933	10,526
现金净增加额	55,535	58,407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0	16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458	68,917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124,468	68,9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王玉普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748.6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3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油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
中航油
CIR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94,179	211,197
采购	(ii)	118,242	92,627
储运	(iii)	1,333	1,29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27,201	37,444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816	10,880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6,584	6,754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10,474	10,618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449	462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456	302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129	116
利息收入	(ix)	209	207
利息支出	(x)	996	1,194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1,770)	(14,082)
偿还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24,877)	(57,881)

以上所列示为2016及2015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 a) 本集团2016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45.26亿元(2015年:人民币1,120.89亿元), 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60.23亿元(2015年:人民币930.61亿元), 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5.84亿元(2015年:人民币67.54亿元), 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4.74亿元和人民币4.49亿元(2015年:人民币106.18亿元和人民币4.62亿元), 利息支出人民币9.96亿元(2015年:人民币11.94亿元)以及 b) 本集团2016年度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62.51亿元(2015年:人民币777.47亿元), 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560.10亿元(2015年:人民币775.13亿元), 利息收入人民币2.09亿元(2015年:人民币2.07亿元), 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32亿元(2015年:人民币0.27亿元)。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 除在附注55(b)披露外, 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5(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 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 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 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续)

注: (续)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 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 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 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 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 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 2)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6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 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 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 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 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 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 亦无指导价格, 则以市价为准; 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 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 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 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 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 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40,073	18,303
应收账款	25	1	10,953	22,392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33	34	13,397	9,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385	17,760
应付账款	3	5	19,416	13,190
预收款项	13	20	1,969	1,792
其他应付款	178	29	19,430	18,6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998	8,226
短期借款	—	—	18,430	43,693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44,922	44,536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1及附注29。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648	5,225
退休金供款	499	510
合计	6,147	5,7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是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厘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量、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股本 / 资本 百万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26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4,585	100.00	3,790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人民币 1,500	人民币 1,562	100.00	19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3,203	人民币 15,651	100.00	—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12,000	100.00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人民币 3,374	人民币 3,374	100.00	4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6,713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8,403	人民币 20,000	70.42	63,555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4	3,39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800	人民币 5,820	50.56	12,518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745	人民币 2,873	50.00	3,619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8,000	100.00	15,253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控股」）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美元 1,638	美元 1,638	100.00	5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64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20,739	人民币 20,773	100.00	201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81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250	85.00	1,066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人民币 6,270	人民币 4,076	65.00	3,029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3,986	人民币 2,990	75.00	1,941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7,233	100.00	—
高桥石化公司（附注 1）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804	55.00	4,211
(d)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4,397	人民币 3,225	75.00	825

*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重要子公司情况 (续)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 (ii)		中韩武汉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21,260	102,948	18,116	20,231	14,876	8,144	926	140	1,732	1,489	1,386	
流动负债	(168,366)	(156,028)	(824)	(5,468)	(8,942)	(7,726)	(812)	(73)	(3,488)	(7,521)	(9,885)	
流动(负债)/资产净额	(47,106)	(53,080)	17,292	14,763	5,934	418	114	67	(1,756)	(6,032)	(8,499)	
非流动资产	246,514	240,312	40,067	40,075	19,248	19,878	7,845	5,487	13,025	14,686	15,815	
非流动负债	(1,460)	(1,628)	(39,322)	(34,320)	(150)	(160)	(721)	(831)	(3,384)	—	—	
非流动资产净额	245,054	238,684	745	5,755	19,098	19,718	7,124	4,656	9,641	14,686	15,815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 (ii)		中韩武汉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1,050,294	1,103,934	4,016	6,557	77,894	80,803	4,968	5,532	1,642	11,703	14,077	
净利润/(亏损)	26,461	23,684	(4,604)	(222)	5,969	3,282	2,513	1,456	825	1,558	1,738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7,385	24,391	(2,481)	(4,257)	5,988	3,282	2,513	1,456	302	1,558	1,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损失)	9,028	7,755	(3,279)	(1,218)	2,966	1,641	1,256	728	120	545	608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4,932	7,356	—	—	563	10	—	—	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0,840	33,196	2,576	4,059	7,211	5,143	617	(179)	1,185	3,636	4,223	

注:

(ii) 该家上市公司晚于本公司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 因此尚无2016年数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4,917	13,737
一至两年	14,228	13,265
两至三年	13,966	13,199
三至四年	13,217	13,091
四至五年	12,980	12,430
五年后	275,570	284,300
合计	344,878	350,022

资本承担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16,379	113,017
已授权但未订约	31,720	47,043
合计	148,099	160,060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41.73亿元（2015年：人民币40.89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3.33亿元（2015年：人民币3.72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承诺事项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续)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63	283
一至两年	123	125
两至三年	25	32
三至四年	24	22
四至五年	25	21
五年后	867	834
合计	1,327	1,317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5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658	703
联营公司 (i)	11,545	—
其他	10,669	6,010
合计	22,872	6,713

(i) 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天合创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17,050百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合创实际提款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11,545百万元。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63.58亿元（2015年：人民币58.13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47,443	57,740
分部间销售	58,954	71,019
	106,397	128,759
炼油		
对外销售	102,983	120,650
分部间销售	747,317	800,962
	850,300	921,612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027,373	1,086,098
分部间销售	3,480	3,056
	1,030,853	1,089,154
化工		
对外销售	284,289	276,640
分部间销售	38,614	43,814
	322,903	320,454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418,102	436,749
分部间销售	320,367	345,454
	738,469	782,203
抵销分部间销售	(1,168,732)	(1,264,305)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880,190	1,977,877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9,542	9,894
炼油	5,486	5,004
营销及分销	22,004	17,512
化工	12,211	8,417
本部及其他	1,478	1,671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50,721	42,498
合并营业收入	1,930,911	2,020,3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亏损)/利润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58,531)	(18,511)
炼油	55,808	19,423
营销及分销	32,385	27,299
化工	20,769	19,516
本部及其他	2,912	(678)
抵销	1,581	4,566
分部营业利润	54,924	51,615
投资收益/(亏损)		
勘探及开发	19,248	708
炼油	1,071	754
营销及分销	2,928	1,910
化工	5,815	3,384
本部及其他	1,717	2,942
抵销	—	(822)
分部投资收益	30,779	8,876
财务费用	(6,611)	(8,9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6)	735
营业利润	78,876	52,246
加: 营业外收入	4,964	6,947
减: 营业外支出	3,963	3,100
利润总额	79,877	56,09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402,476	447,307
炼油	260,903	264,573
营销及分销	292,328	283,416
化工	144,371	151,646
本部及其他	95,263	108,921
合计分部资产	1,195,341	1,255,863
货币资金	142,497	69,666
长期股权投资	116,812	84,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4	7,469
其他未分配资产	36,745	29,977
总资产	1,498,609	1,447,268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95,883	96,725
炼油	82,170	58,578
营销及分销	132,922	118,476
化工	31,989	27,160
本部及其他	97,078	104,193
合计分部负债	440,042	405,132
短期借款	30,374	74,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72	11,277
长期借款	62,461	56,493
应付债券	54,985	83,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1	8,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36	13,673
其他未分配负债	15,453	4,887
总负债	666,084	657,7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32,187	54,710
炼油	14,347	15,132
营销及分销	18,493	22,115
化工	8,849	17,634
本部及其他	2,580	2,821
	76,456	112,412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61,929	52,155
炼油	17,209	16,557
营销及分销	14,540	14,075
化工	12,654	12,088
本部及其他	2,093	1,585
	108,425	96,460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开发	11,605	4,864
炼油	1,655	9
营销及分销	267	19
化工	2,898	142
本部及其他	—	112
	16,425	5,146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488,117	1,580,856
其他	442,794	439,519
	1,930,911	2,020,375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1,000,209	1,029,318
其他	45,887	56,081
	1,046,096	1,085,3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6年12月31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563.75亿元（2015年：人民币2,979.97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7%（2015年：2.50%）。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9.33亿元（2015年：人民币329.91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30,374	30,708	30,70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72	39,934	39,934	—	—	—
短期应付债券	6,000	6,030	6,030	—	—	—
长期借款	62,461	64,566	900	4,652	57,262	1,752
应付债券	54,985	65,503	1,932	24,717	16,069	22,785
应付票据	5,828	5,828	5,828	—	—	—
应付账款	174,301	174,301	174,301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1,254	81,254	81,254	—	—	—
合计	454,175	468,124	340,887	29,369	73,331	24,537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74,729	75,314	75,31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	11,405	11,405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486	30,486	—	—	—
长期借款	56,493	58,156	703	9,366	10,930	37,157
应付债券	83,253	97,611	3,314	32,274	39,502	22,521
应付票据	3,566	3,566	3,566	—	—	—
应付账款	130,558	130,558	130,558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7,522	87,522	87,522	—	—	—
合计	477,398	494,618	342,868	41,640	50,432	59,678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欧元、港币及新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记账：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美元 126	美元 1,181
欧元	欧元 1	欧元 1,108
港币	港币 6	港币 6
新币	新币 4	—

下表列示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净利润将增加/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美元	33	288
欧元	—	295
新币	1	—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1及29。

于2016年12月31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0.44亿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0.9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部分为按浮动利率持有的现金所抵消。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2亿元（2015年：人民币78.75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3.36亿元（2015年：人民币27.50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 / 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6.34亿元（2015年：减少 / 增加人民币19.51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40.07亿元（2015年：减少 / 增加人民币30.52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2	—	—	262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9	733	—	762
	291	733	—	1,02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2,586	1,886	—	4,472
	2,586	1,886	—	4,472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1	—	—	26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4,235	3,640	—	7,875
	4,496	3,640	—	8,136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305	2,445	—	2,750
	305	2,445	—	2,750

于2016年及2015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06%至4.90%（2015年：1.08%至4.90%），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10,969	105,927
公允价值	109,308	103,482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8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收入）/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528	721
捐赠支出	133	112
政府补助	(3,987)	(5,002)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518)	(943)
丧失控制及重新计量管道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收益（附注12(i)）	(20,562)	—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1,328	3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6)	(134)
	(22,164)	(4,915)
相应税项调整	5,578	1,060
合计	(16,586)	(3,855)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703)	(3,38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	(4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46,416	32,28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0,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	0.26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16年	2015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21,071	118,280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	2,573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0,853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46,413	32,27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071	120,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	0.26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2016年	2015年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0,853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071	120,853

60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383	0.383	5.07	0.267	0.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	0.245	0.245	4.52	0.239	0.239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海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海投香港」）与雪佛龙全球能源公司（「CGEI」）于2017年3月21日签署的购买协议，海投香港拟向CGEI购买其持有的雪佛龙南非公司的股份及相关权益以及雪佛龙博茨瓦纳公司的股份（「标的」），总交易金额约为9亿美元（交易金额可能根据交割时标的营运资本变动等事项进行调整）（「本交易」）。本交易已通过中国石化董事会批准，但交割日尚需等待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确定。标的主要在南非从事油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在博茨瓦纳从事油品销售业务。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列载于第 156至209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及
- 因外部投资者对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管道有限公司”）注资而产生利得的会计处理。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可收回性</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物业、厂房及设备”。</p> <p>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5,124 百万元。</p> <p>低迷的原油价格提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中国石化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确定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中涉及的关键估计或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来原油价格； - 未来产量； - 未来生产成本以及 - 折现率。 <p>由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油气资产账面价值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油气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运用了估计或假设，因此，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该事项。</p>	<p>在审计相关油气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我们对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现金流模型”）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并测试了与编制油气资产现金流量现值预测相关的关键控制。 • 将中国石化在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价格与一系列知名机构公布的原油预测价格进行了比较。 •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原油产量与经中国石化储量委员会批准的油气储量评估报告中的相关未来产量进行了比较。评估了参与油气储量评估的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及客观性。通过参考历史数据、管理层预算和/或权威行业数据，评估了与油气储量评估相关的关键估计或假设。 • 将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未来生产成本与中国石化的历史生产成本或相关预算进行比较。 • 对折现率作出了独立的区间估计，发现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在此区间内。 • 选取了现金流模型中的其它关键输入数据，例如天然气价格和产量，并将其与中国石化的历史数据和/或相关预算进行比较。 • 评估了现金流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并测试了其数据计算的准确性。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评价了中国石化编制的敏感性分析，并评估了一系列可能结果的潜在影响。</p> <p>基于所执行的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现金流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使用的数据得到了证据支持且与我们的预期相符。</p>
<p>因外部投资者对管道有限公司注资而产生利得的会计处理</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其他收入/（费用）净额”。</p> <p>中国石化原全资子公司管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注资后中国石化对管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减为 50%，从能够实施控制变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中国石化不再将管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将其作为联营公司进行核算，并确认利得人民币 205.62 亿元。</p> <p>由于该利得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该事项。</p>	<p>在审计因外部投资者注资产生的利得时，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包括外部投资者任命的董事加入管道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日期等因素，确定了中国石化对管道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的生效日期。 •通过检查与该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及文件，验证了交易的具体情况。通过查验相关的银行进账单，测试了中国石化因丧失对管道有限公司控制权而收到的对价。 •重新计算了因外来投资者注资而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205.62 亿元，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进行了核对。 <p>基于所执行的工作，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因外部投资者向管道有限公司注资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205.62 亿元。</p>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韩宗庆。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币	2015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880,190	1,977,877
其他经营收入	4	50,721	42,498
		1,930,911	2,020,375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379,691)	(1,494,04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64,360)	(69,491)
折旧、折耗及摊销		(108,425)	(96,46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1,035)	(10,459)
职工费用	6	(63,887)	(56,61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232,006)	(236,349)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8	5,686	(129)
经营费用合计		(1,853,718)	(1,963,553)
经营收益		77,193	56,822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9,219)	(8,133)
利息收入		3,218	3,010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损失		-	(259)
汇兑损失净额		(610)	(3,857)
融资成本净额		(6,611)	(9,239)
投资收益		263	46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19, 20	9,306	8,362
除税前利润		80,151	56,411
所得税费用	10	(20,707)	(12,613)
本年度利润		59,444	43,798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6,672	32,512
非控股股东		12,772	11,286
本年度利润		59,444	43,798
每股净利润:			
基本	15	0.385	0.269
稀释		0.385	0.269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币	2015年 人民币
本年度利润		59,444	43,798
其他综合收益:	14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i>			
现金流量套期		2,014	3,163
可供出售的证券		(24)	62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45	(5,3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98	2,26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6,333	1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33	137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65,777	43,935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53,724	31,789
非控股股东		12,053	12,146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65,777	43,935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6年12月31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6	690,594	733,449
在建工程	17	129,581	152,325
商誉	18	6,353	6,27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9	66,116	40,71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0	50,696	43,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11,408	10,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7,214	7,469
预付租赁款	22	54,241	51,049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70,145	67,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348	1,113,611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468	68,933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8,029	733
应收账款	24	50,289	56,142
应收票据	24	13,197	10,964
存货	25	156,511	145,60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6	49,767	51,277
流动资产合计		412,261	333,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8	56,239	71,51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8	18,580	43,929
应付账款	29	174,301	130,558
应付票据	29	5,828	3,566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0	224,544	212,214
应付所得税		6,051	1,048
流动负债合计		485,543	462,832
流动负债净额		73,282	129,17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013,066	984,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8	72,674	95,44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8	44,772	44,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7,661	8,259
预计负债	31	39,298	33,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26	15,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31	196,275
		831,235	788,161
权益			
股本	32	121,071	121,071
储备		589,923	555,12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10,994	676,19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20,241	111,964
权益合计		831,235	788,161

董事会于2017年3月24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财务总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30,497)	41,824	76,552	117,000	(6,179)	276,061	593,041	52,536	645,577
收购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时资产公司 投入(附注1)	—	2,214	—	—	—	—	—	2,214	1,811	4,025
于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28,283)	41,824	76,552	117,000	(6,179)	276,061	595,255	54,347	649,602
本年度利润	—	—	—	—	—	—	32,512	32,512	11,286	43,798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4)	—	—	—	—	—	(1,169)	—	(1,169)	1,306	137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169)	32,512	31,343	12,592	43,935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2,791	—	14,026	—	—	—	—	16,817	—	16,817
2014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3)	—	—	—	—	—	—	(13,318)	(13,318)	—	(13,318)
2015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13)	—	—	—	—	—	—	(10,896)	(10,896)	—	(10,896)
利润分配(注(a))	—	—	—	3,088	—	—	(3,088)	—	—	—
非控股股东投入	—	56,224	—	—	—	446	—	56,670	48,807	105,477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3,389)	(3,389)
对资产公司的利润分配 (附注1)	—	—	—	—	—	—	(74)	(74)	(60)	(134)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合计	2,791	56,224	14,026	3,088	—	446	(27,376)	49,199	45,358	94,557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326	—	—	—	—	—	326	(326)	—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合计	—	326	—	—	—	—	—	326	(326)	—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2,791	56,550	14,026	3,088	—	446	(27,376)	49,525	45,032	94,557
其他	—	74	—	—	—	121	(121)	74	(7)	67
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28,341	55,850	79,640	117,000	(6,781)	281,076	676,197	111,964	788,16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28,341	55,850	79,640	117,000	(6,781)	281,076	676,197	111,964	788,161
本年度利润	—	—	—	—	—	—	46,672	46,672	12,772	59,444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4）	—	—	—	—	—	7,052	—	7,052	(719)	6,333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7,052	46,672	53,724	12,053	65,777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5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3）	—	—	—	—	—	—	(7,264)	(7,264)	—	(7,264)
2016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13）	—	—	—	—	—	—	(9,565)	(9,565)	—	(9,565)
利润分配（注(a)）	—	—	—	—	—	—	—	—	—	—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6,146)	(6,146)
对资产公司的利润分配 （附注1）	—	—	—	—	—	—	(47)	(47)	(39)	(86)
收购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 时对资产公司的分配 （附注1）	—	(2,137)	—	—	—	—	—	(2,137)	2,137	—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合计	—	(2,137)	—	—	—	—	(16,876)	(19,013)	(4,048)	(23,061)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30)	—	—	—	—	—	(30)	263	233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合计	—	(30)	—	—	—	—	—	(30)	263	233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2,167)	—	—	—	—	(16,876)	(19,043)	(3,785)	(22,828)
其他	—	116	—	—	—	153	(153)	116	9	125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26,290	55,850	79,640	117,000	424	310,719	710,994	120,241	831,235

注：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7年3月24日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提议提取2016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3.59亿元，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至此储备。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c)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于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824.40亿元（2015年：人民币1,756.79亿元）。此金额是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市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向其出售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处置（不丧失控制权）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收到的金额与获得/处置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7及168条规定所应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币	2015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214,543	165,740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65,467)	(95,495)
探井支出		(7,380)	(7,203)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9, 20	(16,389)	(23,440)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33,516	3,353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440	427
(增加) /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296)	12
已收利息		2,331	2,228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4,028	3,399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66,217)	(116,719)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506,097	1,090,241
偿还借款		(569,091)	(1,152,837)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343	105,529
分派母公司股利		(16,876)	(24,214)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6,553)	(1,481)
支付利息		(6,967)	(8,145)
融资活动(所用) / 所得现金净额		(93,047)	9,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5,279	58,114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933	10,526
汇率变动的影响		256	293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468	68,933

第163页至第2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币	2015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80,151	56,411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108,425	96,460
干井成本核销	7,467	6,09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9,306)	(8,362)
投资收益	(263)	(466)
稀释及重新计量在管道有限公司权益的利得(附注8(i))	(20,562)	—
利息收入	(3,218)	(3,010)
利息支出	9,219	8,133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86	3,085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1,528	748
资产减值亏损	17,076	8,767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损失	—	259
	190,603	168,124
净费用: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22,549)	40,910
存货	(11,364)	39,136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81,089	(68,431)
	237,779	179,739
已付所得税	(23,236)	(13,999)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14,543	165,740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公司」）于当日签署的《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2016年本公司与资产公司共同以现金人民币1亿元出资设立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公司」），并于2016年6月1日双方以各自原业务（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及本公司高桥分公司）共同注入高桥石化公司，本公司持有高桥石化公司55%的股权，能够对高桥石化公司实施控制。

由于本集团与资产公司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本次非现金交易业务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照类似权益联合法的方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照历史数据列示，且本集团本次业务重组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已披露的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因合并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本集团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抵销及调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重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的简明合并利润表：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8,883	2,563	(1,071)	2,020,375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32,438	134	(60)	32,512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11,226	—	60	11,286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268	0.001	—	0.269
每股稀释净利润（人民币元）	0.268	0.001	—	0.269
于2015年12月31日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332,405	1,287	(35)	333,657
总资产	1,443,129	4,174	(35)	1,447,268
流动负债	462,642	225	(35)	462,832
总负债	658,910	232	(35)	659,107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674,029	3,942	(1,774)	676,19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10,190	—	1,774	111,9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的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65,818	(79)	1	165,740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16,952)	201	32	(116,719)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9,310	(185)	(32)	9,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58,176	(63)	1	58,407

* 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主要销售化工产品及蒸汽给本集团。本集团与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交易于合并时抵销。所有本集团与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余额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于交易完成日，因资产公司享有本公司高桥分公司原业务的45%权益而确认了金额为人民币2,137百万元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本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合并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续)

(a) 本集团已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以下是本集团已在本年度内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改)。本集团自2016年1月1日起在独立的财务报告中,对于于联营公司的权益和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由成本法计量改为选用权益法计量,并进行追溯调整。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改)「对附属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投资的计量方法」。在独立的财务报告中,允许实体用权益法计量对附属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投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允许实体在其独立的财务报告中,将于附属公司的权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以成本法计量、作为金融资产计量或以权益法计量。主体可对于附属公司的权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分别确认计量方法。若选用权益法进行计量,则需追溯调整。该项修订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适用。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未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外,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明确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及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14年7月发布,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整项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为确认减值损失引入了一个新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这是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指引的变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冲会计」适用于所有对冲关系,除了针对利率风险的组合公允价值对冲。新指引将对冲会计与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作更佳配合,并较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较为「规则为本」的方法更为宽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适用于主体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此等修改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两者的不一致性。当交易涉及一项业务,须确认全数利得或亏损。当交易涉及不构成一项业务的资产项,须确认部分利得或亏损,即使该等资产在附属公司以内。此等修改原定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之后生效日期被推迟或取消,但仍被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了一个综合框架,通过五步法来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以及应当确认多少收入。此准则还对合同成本的资本化以及许可安排提供了具体指引,规范了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产生收入及现金流的性质、金额、时间以及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核心原则为主体须确认收入,以体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数额,并反映主体预期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应得的对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了之前收入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解析: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3号「客户忠诚度计划」,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5号「房地产建造协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8号转拨自客户的资产及解释公告第31号「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以物易物交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2018年1月1日及以后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更新了有关租赁的定义及合同的合并与拆分等问题的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规定,如果合同中规定或包含了以对价换取一定期间内某项可辨认资产的使用权利,则将其定义为租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值资产租赁外,在所有租赁合同中承租方均需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用以反映与该租赁相关的未来租赁付款和所获取的相关资产使用权。出租方的会计处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规定的核算方法基本保持一致。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被适用,此项准则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的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的修订,其中引入一项补充披露,财务报表使用者据此将能够评价因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此修订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披露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将继续研究财务报表披露如何改进的问题。该项修订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此次关于为未实现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修订澄清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何核算的问题。该项修订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交易性证券(附注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和(n))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r))外,本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合并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39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o)）。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7。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o)）。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年度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合营公司丧失共同控制但仍具有重大影响时，于共同控制丧失日将原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o)）。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iv)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合并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体或业务，视同被合并方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应以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合并对价超过或少于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金额不应确认为商誉或者合并方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合并的合并方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自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开始实施控制时起或列报的最早日起（孰短），将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应从被合并方成立日或首次处于同一控制下的日期中的较早者开始调整。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及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在合并过程中都会被抵销。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注册费、为股东提供信息的费用、在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或损失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若。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余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o)）。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o)）。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净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建筑物	12至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至30年	3%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果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果法, 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 除非: (i) 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 (ii) 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 或(iii) 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 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 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 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 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 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2(o))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 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o))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 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 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 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 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o))。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 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o))。

(k)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 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 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 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o))。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 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 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 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为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n))。

(m) 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种权利不能依赖于未来事项, 且必须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公司或关联方面临违约、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况下是可执行的。

(n)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 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 计入该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n) 套期保值 (续)

(i) 现金流量套期 (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本年度，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o) 资产的减值亏损

-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2(o)(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2(o)(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p)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q)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余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r)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s)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并进行可靠估计。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t)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以及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u)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v)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w)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 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 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x)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59.41亿元(2015年: 人民币56.54亿元)。

(y)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z)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5。

离职福利, 如减员费用, 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aa)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 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 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亏损税值, 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 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bb)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cc)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 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3 营业额

营业额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49,812	41,524
租金收入	909	974
	50,721	42,498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14,410	14,384
核数师薪酬		
— 审计服务	73	64
— 其他	2	—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230	40
— 其他应收款	(12)	49
— 预付账款	13	(25)

6 职工费用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55,502	48,741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35）	8,385	7,878
	63,887	56,619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i)	193,836	198,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	18,155	18,195
教育费附加	13,695	13,686
资源税	3,871	4,853
其他	2,449	861
	232,006	236,349

注：

(i)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2014年12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5年1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1,943.20	2,109.76
柴油	1,293.60	1,411.20
石脑油	1,939.00	2,105.20
溶剂油	1,794.80	1,948.64
润滑油	1,576.40	1,711.52
燃料油	1,116.50	1,218.00
航空煤油	1,370.60	1,495.20

(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下属若干子公司的现代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5%。

8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稀释及重新计量在管道有限公司权益的利得 (i)	20,562	—
政府补助 (ii)	4,101	5,131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304	165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	195	87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ii)	(16,425)	(5,146)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亏损	(1,528)	(748)
罚金及赔偿金	(152)	(90)
捐款	(133)	(112)
其他	(1,238)	(199)
	5,686	(129)

注：

(i) 本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及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投交通”）于2016年12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简称“管道有限公司”及“《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中国人寿和国投交通分别以现金人民币200亿元和人民币28亿元认购了管道有限公司43.86%和6.14%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在管道有限公司中的权益由100%稀释为50%。根据管道有限公司董事会架构及董事会决议机制，本集团认定其仍能够参与管道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但是不再单独享有决定管道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由此，本集团对管道有限公司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而是将持有的50%的权益作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并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了由于稀释及重新计量在管道有限公司的权益而产生的利得人民币205.62亿元。

(i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收返还。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16.05亿元（2015年：人民币48.64亿元）和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8.98亿元（2015年：人民币1.42亿元）以及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6.55亿元（2015年：人民币0.09亿元）（附注36），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16）的减值亏损。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减值亏损与价格变动导致的油气储量下降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有关。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10.47%（2015年：10.80%）。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油价的估计下调10%或者更多，将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减值亏损且减值亏损的合计金额可能重大。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油价下降10%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30.10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操作成本上升5%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增加约人民币11.93亿元；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折现率上升5%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油气资产减值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4.39亿元。化工及炼油分部的长期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9 利息支出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9,021	8,273
减：资本化利息*	(859)	(1,221)
	8,162	7,052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1）	1,057	1,081
利息支出	9,219	8,133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2.65%至4.82%	2.6%至5.9%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21,313	13,677
—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228	279
递延税项（附注27）	(834)	(1,343)
	20,707	12,613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80,151	56,411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20,038	14,103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529	788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2,786)	(2,583)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 (i)	83	(1,033)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	299	391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453)	(235)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958	828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	75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228	279
实际所得税费用	20,707	12,613

注：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

(a)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 提供其他董事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作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企业）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2016年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奖金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王玉普	—	—	—	—	—
戴厚良	214	459	72	—	745
王志刚	196	431	72	—	699
张海潮	—	—	—	—	—
焦方正	—	—	—	—	—
马永生(i)	—	—	—	—	—
李春光(i)	130	379	47	—	556
章建华(i)	114	365	41	—	52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	—	—	—	300	300
閻焱	—	—	—	300	300
汤敏	—	—	—	300	300
樊纲	—	—	—	300	300
监事					
刘运	—	—	—	—	—
刘中云	—	—	—	—	—
周恒友	—	—	—	—	—
邹惠平	218	334	67	—	619
蒋振盈	218	334	67	—	619
俞仁明	218	309	67	—	594
王亚钧	204	325	66	—	595
合计	1,512	2,936	499	1,200	6,1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a)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续)

姓名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 提供其他董事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作为董事 (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企业) 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2015年 工资、补贴及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奖金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董事及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王玉普(ii)	—	—	—	—	—
李春光	186	272	67	—	525
章建华	170	252	67	—	489
王志刚	170	252	67	—	489
戴厚良	170	249	67	—	486
张海潮(ii)	—	—	—	—	—
焦方正(ii)	—	—	—	—	—
傅成玉(ii)	—	—	—	—	—
张耀仓(ii)	—	—	—	—	—
曹耀峰(ii)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	—	—	—	300	300
閻焱	—	—	—	300	300
汤敏(iii)	—	—	—	175	175
樊纲(iii)	—	—	—	175	175
陈小津(iii)	—	—	—	125	125
马蔚华(iii)	—	—	—	125	125
鲍国明(iii)	—	—	—	125	125
监事					
刘运(iv)	—	—	—	—	—
刘中云(iv)	—	—	—	—	—
周恒友(iv)	—	—	—	—	—
邹惠平	202	288	62	—	552
蒋振盈	202	288	62	—	552
俞仁明	202	288	62	—	552
王亚钧(iv)	118	102	37	—	257
徐槟(iv)	—	—	—	—	—
耿礼民(iv)	—	—	—	—	—
李新建(iv)	—	—	—	—	—
周世良(iv)	—	—	—	—	—
陈明政(iv)	81	408	19	—	508
独立监事					
康明德(v)	—	—	—	—	—
合计	1,501	2,399	510	1,325	5,735

注:

- (i) 2016年7月13日起, 章建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2016年8月26日起, 李春光先生不再担任董事。2016年2月25日, 马永生先生被选举为董事。
- (ii) 2015年5月27日起, 傅成玉先生、张耀仓先生、曹耀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 王玉普先生、张海潮先生、焦方正先生被选举为董事。
- (iii) 2015年5月27日起, 陈小津先生、马蔚华先生、鲍国明女士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敏先生、樊纲先生被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iv) 2015年5月27日起, 徐槟先生、耿礼民先生、李新建先生、周世良先生、陈明政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刘中云先生、周恒友先生、王亚钧先生被选举为监事。自2015年5月27日起, 刘运先生被选举为监事, 不再担任董事。
- (v) 自2015年5月27日起, 康明德不再担任独立监事。

12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2016年度, 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和四位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度支付与一位董事和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金额每人均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工资、补贴、各种福利及奖金合计人民币324.4万元, 退休金供款合计33.3万元。2015年度, 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均为高级管理人员。

13 股利

本年度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每股人民币0.079元（2015年：每股人民币0.09元）	9,565	10,896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的拟派股利，每股人民币0.17元（2015年：每股人民币0.06元）	20,582	7,264
	30,147	18,160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6年8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79元（2015年：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95.65亿元（2015年：人民币108.96亿元），并于2016年9月21日派发。

根据于2017年3月24日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2015年：人民币0.06元），共人民币205.82亿元（2015年：人民币72.64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摊派的期末现金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为负债。

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2015年：每股人民币0.11元）	7,264	13,318

根据2016年5月1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按截至2016年6月23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72.6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支付。

根据2015年5月2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按截至2015年6月18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133.18亿元，并于2015年6月19日派发。

14 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2015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3,813)	652	(3,161)	2,881	(405)	2,476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13	(2)	11	(1,354)	223	(1,131)
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6,279	(1,115)	5,164	2,273	(455)	1,818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	2,479	(465)	2,014	3,800	(637)	3,163
可供出售的证券：						
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7)	(7)	(24)	66	(4)	62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	(17)	(7)	(24)	66	(4)	62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5	—	45	(5,356)	—	(5,3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98	—	4,298	2,268	—	2,268
其他综合收益	6,805	(472)	6,333	778	(641)	137

15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466.72亿元（2015年：人民币325.12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071,209,646股（2015年：120,852,547,200股）计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人民币466.69亿元（2015年：人民币325.10亿元）及本年度稀释后的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071,209,646股（2015年：120,852,547,200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46,672	32,512
上海石化股权激励的税后影响	(3)	(2)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46,669	32,510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数	股份数
于12月31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21,071,209,646	120,852,547,200
于12月31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121,071,209,646	120,852,547,200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结余	101,648	569,172	815,123	1,485,943
添置	268	2,899	565	3,732
从在建工程转入	4,928	39,949	74,594	119,471
重分类	1,780	(1,008)	(772)	—
投入至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	—	(8)	(1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380)	—	(1,170)	(1,550)
处理变卖	(479)	(79)	(7,778)	(8,336)
外币报表折算	112	2,201	157	2,470
2015年12月31日结余	107,873	613,134	880,711	1,601,718
2016年1月1日结余	107,873	613,134	880,711	1,601,718
添置	277	3,420	626	4,323
从在建工程转入	5,901	31,473	50,025	87,399
重分类	1,426	(115)	(1,311)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30)	—	(2,202)	(2,332)
处理变卖	(509)	(27)	(35,100)	(35,636)
外币报表折算	82	2,800	187	3,069
2016年12月31日结余	114,920	650,685	892,936	1,658,541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结余	40,523	329,267	411,871	781,661
年度折旧	3,541	40,200	44,078	87,819
年度减值亏损	32	4,213	130	4,375
重分类	679	(766)	87	—
投入至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4)	(4)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68)	(2)	(86)	(156)
处理变卖拨回	(278)	(65)	(6,533)	(6,876)
外币报表折算	40	1,344	66	1,450
2015年12月31日结余	44,469	374,191	449,609	868,269
2016年1月1日结余	44,469	374,191	449,609	868,269
年度折旧	3,815	49,005	47,914	100,734
年度减值亏损	440	10,580	3,901	14,921
重分类	369	(58)	(311)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4)	—	(316)	(330)
处理变卖拨回	(534)	(22)	(17,067)	(17,623)
外币报表折算	27	1,865	84	1,976
2016年12月31日结余	48,572	435,561	483,814	967,947
账面净值:				
2015年1月1日结余	61,125	239,905	403,252	704,282
2015年12月31日结余	63,404	238,943	431,102	733,449
2016年12月31日结余	66,348	215,124	409,122	690,5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为人民币34.20亿元（2015年：人民币28.99亿元）（附注31）。

17 在建工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52,325	177,716
添置	81,837	106,809
干井成本冲销	(7,467)	(6,099)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87,399)	(119,47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6,900)	(5,600)
年度减值亏损	(1,486)	(111)
处置	(1,445)	(1,009)
外币报表折算	116	90
12月31日结余	129,581	152,325

于2016年12月31日，勘探及开发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21.92亿元（2015年：人民币167.72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28.99亿元（2015年：人民币43.47亿元）。

18 商誉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4,016	13,928
减：累计减值亏损	(7,663)	(7,657)
	6,353	6,271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主要业务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941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12	218
		6,353	6,271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4%到11.0%（2015年：10.7%到11.3%）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19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管道有限公司」）	50.00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营运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38.75	制造煤化工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CIR」）(i)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管道有限公司(ii)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		中航油		CIR (i)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1,835	149,457	154,437	7,292	10,168	13,115	8,240	5,120	4,826		
非流动资产	25,395	16,478	15,739	50,301	37,571	5,671	5,220	3,842	7,768		
流动负债	(5,009)	(142,386)	(147,952)	(8,078)	(16,536)	(6,297)	(4,717)	(928)	(1,305)		
非流动负债	(4)	(88)	(114)	(32,137)	(15,407)	(417)	(321)	(883)	(1,282)		
净资产	32,217	23,461	22,110	17,378	15,796	12,072	8,422	7,151	1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2,217	23,461	22,110	17,378	15,796	10,743	7,438	7,151	10,007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	1,329	984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16,109	11,496	10,834	6,734	6,121	3,115	2,157	3,576	5,004		
其他 (iii)	6,691	—	—	—	—	—	—	—	—		
账面价值	22,800	11,496	10,834	6,734	6,121	3,115	2,157	3,576	5,004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有限公司(ii, iv)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天合创(v)		中航油		CIR (i)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191	2,442	2,533	—	—	74,622	78,623	2,205	687		
税后利润/(亏损)	51	1,526	3,484	—	—	3,630	2,248	(3,518)	(90)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175)	28	—	—	—	—	662	(4,017)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51	1,351	3,512	—	—	3,630	2,248	(2,856)	(4,107)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23	—	—	—	—	—	336	—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26	748	1,707	—	—	892	495	(1,759)	(45)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86)	14	—	—	—	—	331	(2,0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9.77亿元（2015：人民币14.18亿元）和人民币3.84亿元（2015年：人民币6.32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3.95亿元（2015年：人民币165.96亿元）。

注：

- (i) 于2015年8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自LUKOIL OVERSEAS WEST PROJECT Ltd.收购了CIR50%的股权，并修订了CIR的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对CIR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CIR于2015年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2015年简明综合收益表列示了CIR自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
- (ii) 管理层仍在对管道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在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间的分摊，管道有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是基于管理层的初步分摊结果列示的，将可能根据最终分摊结果进行更新。
- (iii)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份额的部分。
- (iv) 简明综合收益表列示了管道有限公司自本集团丧失控制权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附注8(i)）。
- (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中天合创的主要资产仍处于建设期。

20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营经营地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联合石化」）	50.0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Mansarovar」）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百慕大群岛	哥伦比亚
Taihu Limited（「Taihu」）	49.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塞浦路斯	俄罗斯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YASREF」）	37.50	石油炼化和加工	权益法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72	2,517	1,394	488	499	262	1,165	78	1,259	4,171
其他流动资产	10,269	7,396	4,852	4,765	569	759	1,616	2,243	6,826	5,965
流动资产合计	18,441	9,913	6,246	5,253	1,068	1,021	2,781	2,321	8,085	10,136
非流动资产	21,903	25,585	13,530	15,543	4,050	7,433	8,279	5,662	57,054	54,027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i)	(1,781)	(1,424)	(783)	(2,005)	—	—	(334)	(2,315)	(1,187)	(3,362)
其他流动负债	(4,643)	(3,116)	(2,107)	(1,864)	(599)	(767)	(1,616)	(1,088)	(6,466)	(7,886)
流动负债合计	(6,424)	(4,540)	(2,890)	(3,869)	(599)	(767)	(1,950)	(3,403)	(7,653)	(11,24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ii)	(19,985)	(21,906)	(1,492)	(3,113)	—	—	(49)	(26)	(43,028)	(39,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	(271)	(10)	—	(895)	(3,320)	(2,130)	(1,337)	(1,004)	(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7)	(22,177)	(1,502)	(3,113)	(895)	(3,320)	(2,179)	(1,363)	(44,032)	(40,192)
净资产	13,683	8,781	15,384	13,814	3,624	4,367	6,931	3,217	13,454	12,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13,683	8,781	15,384	13,814	3,624	4,367	6,690	3,106	13,454	12,723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										
期末净资产	—	—	—	—	—	—	241	111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6,842	4,391	6,154	5,526	1,812	2,184	3,278	1,522	5,045	4,771
其他 (iii)	—	—	—	—	—	—	743	729	—	—
账面价值	6,842	4,391	6,154	5,526	1,812	2,184	4,021	2,251	5,045	4,771

20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Mansarovar		Taihu		YASREF		CIR (iv)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41,764	48,758	17,323	15,430	1,363	1,876	9,658	10,725	41,286	31,823	1,821
折旧、折耗及摊销	(52)	(53)	(2,275)	(2,312)	(996)	(782)	(1,043)	(1,279)	(2,754)	(1,915)	(1,248)
利息收入	130	33	19	29	174	9	40	—	33	13	64
利息支出	(929)	(1,130)	(173)	(239)	(192)	(15)	(113)	(119)	(1,216)	(721)	(20)
税前利润 / (亏损)	6,476	3,857	2,606	214	(1,316)	(1,847)	2,411	3,455	28	(259)	870
所得税费用	(1,574)	(918)	(648)	(56)	303	(333)	(518)	(733)	56	13	(367)
税后利润 / (亏损)	4,902	2,939	1,958	158	(1,013)	(2,180)	1,893	2,722	84	(246)	503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	—	—	—	270	290	1,851	(2,633)	647	738	(3,164)
综合收益 / (损失) 合计	4,902	2,939	1,958	158	(743)	(1,890)	3,744	89	731	492	(2,661)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155	470	—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利润 / (亏损)	2,451	1,470	783	63	(506)	(1,090)	895	1,287	31	(92)	252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	—	—	—	134	145	875	(1,245)	243	277	(1,5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7.68亿元（2015年：人民币28.97亿元）和人民币10.68亿元（2015年：人民币3.24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8.22亿元（2015年：人民币244.58亿元）。

注：

- (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ii) 不包含预计负债。
- (iii)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的公允价值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份额的部分。
- (iv) 简明综合收益表列示了CIR自2015年1月1日至本集团将CIR从合营公司重分类至联营公司之日的经营成果（附注19 (i)）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62	261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11,175	10,732
	11,437	10,993
减：减值亏损	29	29
	11,408	10,964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0.00亿元）。

22 预付租赁款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余	63,324	59,866
添置	300	1,835
从在建工程转入	4,279	3,125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994	543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29)	(536)
处理变卖	(422)	(1,509)
外币报表折算	221	-
12月31日结余	68,467	63,324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12,275	10,725
年度摊销	1,840	1,572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132	111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2)	(113)
处理变卖拨回	(83)	(20)
外币报表折算	74	-
12月31日结余	14,226	12,275
账面净值:	54,241	51,049

23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26,896	26,097
长期应收及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20,385	17,759
预付第三方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	2,234	2,989
其他(i)	20,630	20,946
余额	70,145	67,791

注:

(i) 其他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加油站经营权的成本在其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加油站经营权的变动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成本:		
1月1日结余	34,407	32,748
本年增加	2,670	1,720
本年减少	(169)	(61)
12月31日结余	36,908	34,407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8,310	6,673
本年增加	1,777	1,643
本年减少	(75)	(6)
12月31日结余	10,012	8,310
12月31日账面净值	26,896	26,097

2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39,994	34,26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6,398	18,672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4,580	3,734
	50,972	56,667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683)	(525)
应收账款净额	50,289	56,142
应收票据	13,197	10,964
	63,486	67,106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63,051	66,342
一至两年	233	715
两至三年	177	36
三年以上	25	13
	63,486	67,106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525	530
本年增加	238	40
本年冲回	(8)	(13)
本年核销	(72)	(38)
其他	—	6
12月31日结余	683	525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5 存货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75,680	59,376
在产品	14,141	22,762
产成品	65,772	66,320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838	1,552
	157,431	150,0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920)	(4,402)
	156,511	145,60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14,612.85亿元（2015年：人民币15,727.98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与炼油板块在产品相关的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4.30亿元（2015年：人民币36.87亿元）以及存货跌价冲回人民币0.10亿元（2015年：人民币0.34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存货跌价转出金额为40.21亿元（2015年：人民币29.31亿元），主要为销售存货实现。

2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26,056	20,183
预付供应商垫款	3,749	2,920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18,055	20,299
预缴所得税	1,145	—
衍生金融工具	762	7,875
	49,767	51,277

27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47	1,755	—	—	347	1,755
预提项目	391	413	—	—	391	413
现金流量套期	27	348	(242)	(98)	(215)	250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264	8,209	(14,615)	(17,340)	(3,351)	(9,131)
待弥补亏损	2,477	5,883	—	—	2,477	5,883
其他	133	98	(229)	(58)	(96)	40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14,639	16,706	(15,086)	(17,496)	(447)	(790)

于2016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91.9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38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38.33亿元（2015年：人民币40.80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7.77亿元、人民币26.34亿元、人民币48.70亿元、人民币40.80亿元及人民币38.33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8.11亿元（2015年：人民币0.75亿元）（附注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883	(1,131)	3	—	1,755
预提项目	258	155	—	—	413
现金流量套期	887	—	(637)	—	250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635)	(113)	(383)	—	(9,131)
待弥补亏损	3,474	2,398	11	—	5,883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282	—	—	(282)	—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1	(4)	—	—
其他	7	33	—	—	40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841)	1,343	(1,010)	(282)	(790)

	2016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755	(1,506)	6	92	347
预提项目	413	(22)	—	—	391
现金流量套期	250	—	(465)	—	(21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9,131)	6,063	(392)	109	(3,351)
待弥补亏损	5,883	(3,426)	20	—	2,477
可供出售的证券	—	(139)	(7)	146	—
其他	40	(136)	—	—	(96)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790)	834	(838)	347	(447)

2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11,944	31,036
人民币借款	10,931	11,357
美元借款	1,013	11,824
欧元借款	—	7,855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8,795	5,613
人民币借款	8,753	5,559
美元借款	42	54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29,500	4,868
人民币借款	29,500	—
美元借款	—	4,868
公司债券(i)	38,295	10,481
	6,000	30,000
	56,239	71,51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18,430	43,693
人民币借款	2,858	10,806
美元借款	13,577	32,878
港币借款	1,969	5
欧元借款	5	4
新币借款	21	—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50	236
人民币借款	150	50
美元借款	—	186
	18,580	43,929
	74,819	115,446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42%（2015年：1.7%）。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2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长期债务是指：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08%至4.41%不等，在2030年或以前到期	26,058	17,345
美元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30%至4.2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426	461
		26,484	17,806
公司债券(ii)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3.30%至5.68%不等，在2022年或以前到期	65,500	65,500
美元公司债券	于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25%至4.25%不等，在2043年或以前到期	18,985	22,621
		84,485	88,121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10,969	105,92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8,295)	(10,481)
		72,674	95,44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75%不等，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4,922	44,350
美元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无美元借款	—	18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0)	(236)
		44,772	44,300
		117,446	139,746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注：

- (i)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9%。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6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0%。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6月14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75%。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54%。
- (ii) 这些债券均以摊余成本列示。于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85亿元的公司债券（美元公司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29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54,882	117,342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3,168	10,348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6,251	2,868
	174,301	130,558
应付票据	5,828	3,566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180,129	134,124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159,953	115,412
一个月至六个月	12,693	13,682
六个月以上	7,483	5,030
	180,129	134,124

30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618	1,185
应付利息	1,396	1,457
工程款	52,827	58,778
其他应付款项	21,468	23,912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77,309	85,332
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46,835	31,444
预收账款	95,928	92,688
衍生金融工具	4,472	2,750
	224,544	212,214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33,115	29,613
本期预提	3,420	2,899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1,057	1,081
本年支出	(843)	(599)
外币报表折算	169	121
12月31日余额	36,918	33,115

32 股本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5,557,771,046股A股（2015年：95,557,771,0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5,558	95,558
25,513,438,600股H股（2015年：25,513,43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121,071	121,071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给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2%（2015年：17.1%）和44.5%（2015年：45.5%）。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8和33。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3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上调。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4,917	13,737
一至两年	14,228	13,265
两至三年	13,966	13,199
三至四年	13,217	13,091
四至五年	12,980	12,430
其后	275,570	284,300
	344,878	350,022

资本承担

于2016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i)	116,379	113,017
已授权但未订约	31,720	47,043
	148,099	160,060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41.73亿元（2015年：人民币40.89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3.33亿元（2015年：人民币3.72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63	283
一至两年	123	125
两至三年	25	32
三至四年	24	22
四至五年	25	21
其后	867	834
	1,327	1,317

33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或有负债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658	703
联营公司(ii)	11,545	—
其他	10,669	6,010
	22,872	6,713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注：

(ii) 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天合创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50百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合创实际提款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45百万元。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63.58亿元（2015年：人民币58.13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4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2016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94,179	211,197
采购	(ii)	118,242	92,627
储运	(iii)	1,333	1,29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27,201	37,444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816	10,880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6,584	6,754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10,474	10,618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449	462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456	302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129	116
利息收入	(ix)	209	207
利息支出	(x)	996	1,194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1,770)	(14,082)
偿还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24,877)	(57,881)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6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2016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45.26亿元（2015年：人民币1,120.89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60.23亿元（2015年：人民币930.61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5.84亿元（2015年：人民币67.54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4.74亿元和人民币4.49亿元（2015年：人民币106.18亿元和人民币4.62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9.96亿元（2015年：人民币11.94亿元）以及 b) 本集团2016年度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62.51亿元（2015年：人民币777.47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560.10亿元（2015年：人民币775.13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09亿元（2015年：人民币2.07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32亿元（2015年：人民币0.27亿元）。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除了已于附注33中披露的担保外，本集团并没有对关联方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16年12月31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400.73亿元（2015年：人民币183.03亿元）。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偿还借款。

34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4)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34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0,978	22,39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13,430	9,08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85	17,760
应收款项总额	44,793	49,237
应付账款	19,419	13,195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1,590	20,4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98	8,22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8,580	43,92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44,772	44,300
应付款项总额	114,359	130,107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 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 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28。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以及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648	5,225
退休金供款	499	510
	6,147	5,735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组织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5。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 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 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 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35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7.0%至24.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为人民币83.85亿元（2015年：人民币78.78亿元）。

36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3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47,443	57,740
分部间销售	58,954	71,019
	106,397	128,759
炼油		
对外销售	102,983	120,650
分部间销售	747,317	800,962
	850,300	921,612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027,373	1,086,098
分部间销售	3,480	3,056
	1,030,853	1,089,154
化工		
对外销售	284,289	276,640
分部间销售	38,614	43,814
	322,903	320,454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418,102	436,749
分部间销售	320,367	345,454
	738,469	782,203
抵销分部间销售	(1,168,732)	(1,264,305)
合并营业额	1,880,190	1,977,877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9,542	9,894
炼油	5,486	5,004
营销及分销	22,004	17,512
化工	12,211	8,417
本部及其他	1,478	1,671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50,721	42,498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930,911	2,020,375

3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 (亏损)		
按分部		
— 勘探及开发	(36,641)	(17,418)
— 炼油	56,265	20,959
— 营销及分销	32,153	28,855
— 化工	20,623	19,476
— 本部及其他	3,212	384
— 抵销	1,581	4,566
经营收益总额	77,193	56,82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开发	(1,203)	633
— 炼油	1,075	725
— 营销及分销	2,362	1,379
— 化工	5,696	3,343
— 本部及其他	1,376	2,28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9,306	8,362
投资收益		
— 勘探及开发	24	835
— 炼油	(4)	(8)
— 营销及分销	90	70
— 化工	119	41
— 本部及其他	34	350
— 抵销	—	(822)
分部投资收益	263	466
融资成本	(6,611)	(9,239)
除税前利润	80,151	56,411

3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开发	402,476	447,307
— 炼油	260,903	264,573
— 营销及分销	292,328	283,416
— 化工	144,371	151,646
— 本部及其他	95,263	108,921
合并分部资产	1,195,341	1,255,863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116,812	8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08	10,964
递延税项资产	7,214	7,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42,497	69,666
其他未分配资产	25,337	19,013
总资产	1,498,609	1,447,268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开发	95,944	96,773
— 炼油	82,170	58,578
— 营销及分销	133,303	118,897
— 化工	32,072	27,243
— 本部及其他	97,080	104,194
合并分部负债	440,569	405,685
短期债务	56,239	41,517
应付所得税	6,051	1,048
长期债务	72,674	95,44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63,352	88,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1	8,259
其他未分配负债	20,828	18,923
总负债	667,374	659,107

3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32,187	54,710
炼油	14,347	15,132
营销及分销	18,493	22,115
化工	8,849	17,634
本部及其他	2,580	2,821
	76,456	112,412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开发	61,929	52,155
炼油	17,209	16,557
营销及分销	14,540	14,075
化工	12,654	12,088
本部及其他	2,093	1,585
	108,425	96,460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开发	11,605	4,864
炼油	1,655	9
营销及分销	267	19
化工	2,898	142
本部及其他	—	112
	16,425	5,146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488,117	1,580,856
其他	442,794	439,519
	1,930,911	2,020,375
非流动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大陆	1,000,209	1,029,318
其他	45,887	56,081
	1,046,096	1,085,3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16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非控股股东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人民币8,000	100.00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20,739	100.00	—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3,203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人民币12,000	100.00	—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4,0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3,374	100.00	—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3,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控股」）	美元1,638	100.00	—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294	98.98	1.02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4,397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3,986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人民币28,403	70.42	29.58	成品油销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人民币6,270	65.00	35.00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港币248	60.34	39.66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高桥石化公司（附注1）	人民币10,000	55.00	4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人民币10,800	50.56	49.44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	人民币5,745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7 主要附属公司 (续)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ii)		中韩武汉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21,260	102,948	18,116	20,231	14,876	8,144	926	140	1,732	1,489	1,386	
流动负债	(168,366)	(156,028)	(824)	(5,468)	(8,942)	(7,726)	(812)	(73)	(3,488)	(7,521)	(9,885)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47,106)	(53,080)	17,292	14,763	5,934	418	114	67	(1,756)	(6,032)	(8,499)	
非流动资产	246,514	240,312	40,067	40,075	19,070	19,676	7,845	5,487	13,025	14,686	15,815	
非流动负债	(1,460)	(1,628)	(39,322)	(34,320)	—	—	(721)	(831)	(3,384)	—	—	
非流动资产净额	245,054	238,684	745	5,755	19,070	19,676	7,124	4,656	9,641	14,686	15,815	
净资产	197,948	185,604	18,037	20,518	25,004	20,094	7,238	4,723	7,885	8,654	7,316	
归属于本公司												
股东权益	134,393	126,100	2,784	4,331	12,500	10,009	3,619	2,361	4,738	5,625	4,755	
归属于非控股 股东权益	63,555	59,504	15,253	16,187	12,504	10,085	3,619	2,362	3,147	3,029	2,561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ii)		中韩武汉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1,050,294	1,103,934	4,016	6,557	77,843	80,748	4,968	5,532	1,642	11,703	14,077	
本年度净利润/(亏损)	26,461	23,684	(4,604)	(222)	5,981	3,310	2,513	1,456	825	1,558	1,738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27,385	24,391	(2,481)	(4,257)	6,000	3,310	2,513	1,456	302	1,558	1,738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综合 收益/(损失)	9,028	7,755	(3,279)	(1,218)	2,964	1,655	1,256	728	120	545	608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4,932	7,356	—	—	563	10	—	—	40	—	—	

简明现金流量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ii)		中韩武汉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所得/ (所用) 现金净额	50,840	33,196	2,576	4,059	7,182	4,933	617	(179)	1,185	3,636	4,223	
投资活动(所用)/ 所得现金净额	(31,573)	21,180	2,729	(4,052)	(190)	(439)	54	76	(504)	(3,080)	(4,869)	
融资活动(所用)/ 所得现金净额	(20,424)	(42,777)	(4,414)	637	(2,637)	(3,696)	(55)	(176)	(443)	(682)	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减少)/增加	(1,157)	11,599	891	644	4,355	798	616	(279)	238	(126)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1月1日余额	14,914	2,682	2,042	1,327	1,077	279	101	380	630	260	337	
汇率变动的影响	616	633	112	71	9	—	—	—	18	—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12月31日余额	14,373	14,914	3,045	2,042	5,441	1,077	717	101	886	134	260	

注:

(ii) 这家上市公司晚于本公司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 因此尚无2016年数据。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6年12月31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2,563.75亿元（2015年：人民币2,979.97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7%（2015年：2.50%）。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9.33亿元（2015年：人民币329.91亿元），并已计入债务中。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56,239	57,515	57,515	—	—	—
长期债务	72,674	85,021	2,672	27,277	30,535	24,53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63,352	63,678	18,790	2,092	42,796	—
应付账款	174,301	174,301	174,301	—	—	—
应付票据	5,828	5,828	5,828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1,781	81,781	81,781	—	—	—
	454,175	468,124	340,887	29,369	73,331	24,537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71,517	72,476	72,476	—	—	—
长期债务	95,446	110,678	3,747	41,176	41,637	24,1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88,229	89,258	44,439	464	8,795	35,560
应付账款	130,558	130,558	130,558	—	—	—
应付票据	3,566	3,566	3,566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8,082	88,082	88,082	—	—	—
	477,398	494,618	342,868	41,640	50,432	59,678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欧元、新币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美元 126	美元 1,181
欧元	欧元 1	欧元 1,108
新币	新币 4	—
港币	港币 6	港币 6

下表列示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33	288
欧元	—	295
新币	1	—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载于附注28。

于2016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净利润增加/减少约人民币0.44亿元（2015年：减少/增加约人民币0.9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部分为按浮动利率持有的现金所抵销。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6年12月31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26和30中披露。

于2016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本期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6.34亿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19.51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减少/增加约人民币40.07亿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30.52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2	—	—	262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9	733	—	762
	291	733	—	1,02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2,586	1,886	—	4,472
	2,586	1,886	—	4,472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1	—	—	26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4,235	3,640	—	7,875
	4,496	3,640	—	8,136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305	2,445	—	2,750
	305	2,445	—	2,75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38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06%至4.90%（2015年：1.08%至4.90%），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10,969	105,927
公允价值	109,308	103,482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除以上项目，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9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39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量、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海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海投香港」）与雪佛龙全球能源公司（「CGEI」）于2017年3月21日签署的购买协议，海投香港拟向CGEI购买其持有的雪佛龙南非公司的股份及相关权益以及雪佛龙博茨瓦纳公司的股份（「标的」），总交易金额约为9亿美元（交易金额可能根据交割时标的营运资本变动等事项进行调整）（「本交易」）。本交易已通过中国石化董事会批准，但交割日尚需等待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确定。标的主要在南非从事油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在博茨瓦纳从事油品销售业务。

41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42 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373,020	439,477
在建工程		49,277	72,763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238,264	191,40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4,691	13,987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5,496	13,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	297
预付租赁款		6,114	6,492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31	16,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890	754,277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120	46,453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0,130	—
应收账款		38,332	29,512
应收票据		471	540
存货		46,942	46,029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81,840	104,726
流动资产合计		265,835	227,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50,574	49,13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703	18,690
应付账款		75,787	85,182
应付票据		2,761	1,852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48,997	112,999
流动负债合计		280,822	267,854
流动负债净额		14,987	40,59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696,903	713,683
长期债务		49,676	75,92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44,772	44,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	177
预计负债		29,767	28,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88	3,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08	152,553
		568,495	561,130
权益			
股本		121,071	121,071
储备	(a)	447,424	440,059
权益合计		568,495	561,1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a) 储备

本集团各合并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调节已载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本公司各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16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9,122	9,122
其他	53	—
于12月31日结余	9,175	9,122
股本溢价		
于1月1日结余	55,850	41,82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	14,026
于12月31日结余	55,850	55,850
法定盈余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79,640	76,552
利润分配	—	3,088
于12月31日结余	79,640	79,640
任意盈余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117,000	117,000
于12月31日结余	117,000	117,000
其他储备		
于1月1日结余(i)	1,950	1,773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它综合损失（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149)	—
现金流量套期（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557	47
专项储备	80	81
其他	—	49
于12月31日结余	2,438	1,950
留存收益		
于1月1日结余(i)	176,497	175,153
本年度利润	23,733	28,727
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13）	(16,829)	(24,214)
利润分配	—	(3,088)
专项储备	(80)	(81)
于12月31日结余	183,321	176,497
	447,424	440,059

注：

- (i)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14年发布了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该修订允许权益法作为企业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续计量的一项会计选择，若选用权益法进行计量，则需追溯调整。修订后的准则于2016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为消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后续计量方法之间的差异，自2016年1月1日起，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选择对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以及对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执行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后，本公司2016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单独财务报表中，分别增加年初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人民币80.56亿元、年初于合营公司的权益人民币6.44亿元、年初留存收益人民币86.72亿元和年初其他储备人民币0.28亿元。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59,170	43,480
调整：			
政府补助	(i)	114	127
安全生产费	(ii)	160	19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59,444	43,798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832,525	789,565
调整：			
政府补助	(i)	(1,290)	(1,40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831,235	788,161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数字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03号，「采掘活动—石油和天然气（第932号题目）：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评估及披露」（「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本节载列在以下六份不同表格中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所截至该日止年度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情况补充资料。表一至表三显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已资本化成本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历史成本资料；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成本；及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经营业绩。表四至表六显示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及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化。

以下表一至表六列示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包括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资本化成本

	合计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海外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物业成本，油井和有关的设备和设施	650,686	606,493	44,193	613,134	572,446	40,688
辅助设备和设施	192,877	192,855	22	204,793	204,773	20
未完成的油井、设备和设施	52,935	52,931	4	70,731	69,873	858
总资本化成本	896,498	852,279	44,219	888,658	847,092	41,566
累计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528,636)	(495,538)	(33,098)	(465,393)	(438,097)	(27,296)
净资本化成本	367,862	356,741	11,121	423,265	408,995	14,270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净资本化成本	9,337	—	9,337	11,296	—	11,296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净资本化成本	377,199	356,741	20,458	434,561	408,995	25,566

表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所产生的成本

	合计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海外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勘探	10,942	10,942	—	11,572	11,572	—
开发	32,280	31,918	362	52,229	49,605	2,624
总发生成本	43,222	42,860	362	63,801	61,177	2,624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勘探成本和开发成本	719	—	719	1,218	—	1,218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勘探及开发成本	43,941	42,860	1,081	65,019	61,177	3,842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三：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经营业绩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中国	海外	合计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收入						
销售	36,720	36,720	—	52,580	52,580	—
转让	58,571	54,555	4,016	70,453	63,900	6,553
	95,291	91,275	4,016	123,033	116,480	6,553
生产成本（除税项外）	(44,077)	(42,652)	(1,425)	(48,315)	(46,883)	(1,432)
勘探支出	(11,035)	(11,035)	—	(10,459)	(10,459)	—
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73,534)	(68,594)	(4,940)	(56,293)	(52,216)	(4,07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4,576)	(4,576)	—	(6,083)	(6,083)	—
除税前利润	(37,931)	(35,582)	(2,349)	1,883	839	1,044
所得税支出	(798)	—	(798)	(1,205)	(210)	(995)
生产经营业绩	(38,729)	(35,582)	(3,147)	678	629	49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收入						
销售	6,352	—	6,352	7,207	—	7,207
	6,352	—	6,352	7,207	—	7,207
生产成本（除税项外）	(2,205)	—	(2,205)	(1,165)	—	(1,165)
勘探支出	—	—	—	(4)	—	(4)
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2,752)	—	(2,752)	(2,157)	—	(2,15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570)	—	(2,570)	(3,036)	—	(3,036)
除税前利润	(1,175)	—	(1,175)	845	—	845
所得税支出	(195)	—	(195)	(418)	—	(418)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利润	(1,370)	—	(1,370)	427	—	427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生产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40,099)	(35,582)	(4,517)	1,105	629	476

以上所示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生产经营业绩。收入包括向外部企业所提供的销售以及向本集团的其他分部进行的转让（基本定价为第三方销售价格）。所得税是以法定的税率为基础，反映了许可的扣减和税务抵免额。经营业绩不包括一般企业经费和利息收入与支出。

表四：储量资料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估计的已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净储量和变化载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指一些原油和天然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数据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 and 经营条件及政府法规下，在开采合同终止之前，不管评估所用的方法是定性法还是概算法，除非有证据表明修改合同是相当必要的，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数据时作出修正。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或新购置设备开采的数量。新购置设备的成本与新井的成本相比，相对较小。

「净」储量不包括属于其他方的租赁及利益。「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和租费义务。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四：储量资料（续）

	2016年			2015年		
	合计	中国	海外	合计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1,957	1,902	55	2,772	2,700	72
以前估计的修正	(505)	(509)	4	(638)	(641)	3
提高采收率	35	35	—	99	99	—
扩展与新发现	41	41	—	41	41	—
生产	(272)	(253)	(19)	(317)	(297)	(20)
年末	1,256	1,216	40	1,957	1,902	55
年末归属于非控股股东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18	—	18	25	—	25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1,753	1,701	52	2,529	2,465	64
年末	1,120	1,080	40	1,753	1,701	52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204	201	3	243	235	8
年末	136	136	—	204	201	3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7,551	7,551	—	6,715	6,715	—
以前估计的修正	(170)	(170)	—	(252)	(252)	—
提高采收率	66	66	—	70	70	—
扩展与新发现	475	475	—	1,749	1,749	—
生产	(762)	(762)	—	(731)	(731)	—
年末	7,160	7,160	—	7,551	7,551	—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6,439	6,439	—	5,987	5,987	—
年末	6,436	6,436	—	6,439	6,439	—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1,112	1,112	—	728	728	—
年末	724	724	—	1,112	1,112	—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四：储量资料（续）

	合计	2016年 中国	海外	合计	2015年 中国	海外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石油）（百万桶）						
年初	286	—	286	275	—	275
以前估计的修正	(2)	—	(2)	34	—	34
提高采收率	3	—	3	1	—	1
扩展与新发现	41	—	41	9	—	9
生产	(32)	—	(32)	(33)	—	(33)
年末	296	—	296	286	—	286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260	—	260	252	—	252
年末	273	—	273	260	—	260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26	—	26	23	—	23
年末	23	—	23	26	—	26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19	—	19	26	—	26
以前估计的修正	3	—	3	(3)	—	(3)
提高采收率	—	—	—	—	—	—
扩展与新发现	—	—	—	—	—	—
生产	(4)	—	(4)	(4)	—	(4)
年末	18	—	18	19	—	19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18	—	18	24	—	24
年末	18	—	18	18	—	18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1	—	1	2	—	2
年末	—	—	—	1	—	1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2,243	1,902	341	3,047	2,700	347
年末	1,552	1,216	336	2,243	1,902	341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7,570	7,551	19	6,741	6,715	26
年末	7,178	7,160	18	7,570	7,551	19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五：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与上述探明石油及天然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是按照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 2010—3号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进行计算。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报告期间十二个月的月初石油和天然气的平均价格与年末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结合起来计算的。未来价格的变化是限于在每一个报告年度末仍存在的合约安排。未来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估计的未来支出。这些是根据年末成本指数估计开发和生产年末探明储量所必需发生的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的经济条件继续下去）。估计的未来所得税是按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在估计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相关资产的税基上计算出来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是用10%的贴现系数计算的。这个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于何时发生及储备于何时生产。

这里所提供的数据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数据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未来现金流量或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总计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海外		中国	海外
本集团：						
未来现金流	603,785	592,389	11,396	931,637	912,898	18,739
未来生产成本	(271,650)	(266,549)	(5,101)	(440,079)	(430,695)	(9,384)
未来开发成本	(20,241)	(15,615)	(4,626)	(38,669)	(34,092)	(4,577)
未来所得税支出	(1,405)	—	(1,405)	(11,139)	(9,779)	(1,360)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310,489	310,225	264	441,750	438,332	3,418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102,342)	(102,332)	(10)	(152,031)	(150,855)	(1,176)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208,147	207,893	254	289,719	287,477	2,242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114	—	114	1,356	—	1,35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未来现金流	35,690	—	35,690	41,013	—	41,013
未来生产成本	(10,783)	—	(10,783)	(11,665)	—	(11,665)
未来开发成本	(3,444)	—	(3,444)	(2,996)	—	(2,996)
未来所得税支出	(3,303)	—	(3,303)	(4,159)	—	(4,159)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18,160	—	18,160	22,193	—	22,193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7,969)	—	(7,969)	(9,828)	—	(9,828)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10,191	—	10,191	12,365	—	12,365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218,338	207,893	10,445	302,084	287,477	14,6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续）

表六：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46,637)	(68,635)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53,715)	(281,975)
未来开发成本估值变动净额	6,073	(6,873)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15,113	44,838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48,479)	(68,875)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9,370	18,494
贴现增加	30,340	60,005
所得税变动净额	6,363	79,281
年度变动净额	(81,572)	(223,740)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1,577)	(3,006)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3,952)	(12,987)
未来开发成本估值变动净额	(534)	997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1,887	611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92)	1,520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322	1,163
贴现增加	1,308	2,681
所得税变动净额	464	1,736
年度变动净额	(2,174)	(7,285)
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投资的年度变化净值	(83,746)	(231,025)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王玉普先生

授权代表

戴厚良先生

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郑保民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0 楼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政编码：100020

香港：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告罗士打大厦 23 楼

美国：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 2 座 30 层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60002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号: 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号: SNP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政编码: 200021

境外: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王玉普先生亲笔签署的 2016 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王玉普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7 年 3 月 24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玉普

戴厚良

王志刚

张海潮

焦方正

马永生

蒋小明

阎焱

汤敏

樊纲

王德华

江正洪

凌逸群

黄文生

常振勇

雷典武

2017 年 3 月 24 日